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
担保或其他增信情况	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
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19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总权益为 520.10 亿港元；而股东应占资产净值为 293.13 亿港元；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9%和 57.39%。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股东应占盈利（即可分配利润）为 29.41 亿港元（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发行的情形，本期公司债券符合相关发行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本期债券评级报告中的关注事项如下：1、资金支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物流节点布局建设和对外股权投资推进，公司未来仍有较大资金支出压力。2、债务规模增长较快。2020-2022 年，公司全部债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29.10%；其中，短期债务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35.65%。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 548.40 亿港元，其中短期债务 294.24 亿港元（占 53.65%）。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及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及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 倍、0.93 倍、0.63 倍及 0.5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0.60 倍、0.50 倍及 0.40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增加且部分长期负债转入短期负债所致。

六、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净额分别为 4,963,245 千港元、5,626,309 千港元及 3,998,746 千港元，占公司同期经营盈利的比例分别为 48.33%、58.58%和 56.4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占比较大，发行人盈利对其他收益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土地置换补偿收益及子公司重分类为联营公司确认的收益构成。2020 年度，发行人确认其他收益主要为发行人三家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签订了三份单独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导致置换补偿收益。2021 年度，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出售联合置地公司股权获得的转让收益及联合置地公司按公允价值重分类为联营公司所确认的收益构成。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是由前海商业按公允价值重分类为联营公司所确认的收益构成。上述事项具有偶发性，未来土地整备置换及子公司重分类为联营公司带来的收益预计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或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内纯利为 12.54 亿港元，较上年度减少 23.09 亿港元，降幅 64.80%。2022 年，受道路交通需求下降、路网分流以及第四季度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 10%的政策影响，发行人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盈利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此外，受航空客运需求锐减、航油价格持续上升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当年对深圳航空确认的投资亏损有所增加。虽然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内纯利较上年度降幅超过 50%，但该财务指标绝对值较大，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股东应占盈利（即可分配利润）为 29.41 亿港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因此，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造成影响。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回稳向好，收费公路客流量及航线需求均呈现出强劲的复苏态势，将为发行人收入及盈利回升营造良好的宏观环境。

八、2022 年度，王国文先生获委任为深圳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曾志先生获委任为深圳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杜鹏先生获委任为深圳国际副总裁，胡伟先生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大昭先生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敬忠先生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纪志龙先生辞任公司督察长。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已经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九、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作为公司旗下重要的业务板块,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方可实行。因此,公司的收费公路业务存在一定的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十三、发行人为依据百慕达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要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受《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但由于发行人为中国境外主体,如发生法律纠纷,起诉、送达、举证以及执行等程序均与中国境内的诉讼程序等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已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争议均需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当时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但投资者仍可能面临仲裁程序耗时较长及判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十四、募集说明书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

《公司章程》的披露规定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其中，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虽然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签署联合声明，宣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分别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实现等效，但上述财务报告与境内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发行人的《综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阅读。

十五、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百分之 30%以上的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六、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展望稳定，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7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认购人承诺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2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2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6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6
八、媒体质疑事项	91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2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4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10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6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2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31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3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36
一、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3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3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1
第八节 税项	142
一、大陆地区税务	142
二、香港地区税务	143
三、百慕达税务	143
四、税项抵消	14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5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45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46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47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47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48
六、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具体内容	14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1
一、偿债计划	151

二、偿债资金来源.....	151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52
四、偿债保障措施.....	152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154
六、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54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	156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170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9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3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32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3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集团、本公司、公司、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深圳投资控股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委	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高速/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南京西坝港务	指	南京西坝港务有限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德润公司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	指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南风	指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蓝德环保	指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服	指	中通服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执行董事委员会审议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

		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版）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版）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港币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单位
港仙	指	0.01 港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旗下所经营业务的现金流、持有的现金及资产主要以人民币为主，而贷款以人民币、港元及美元为主。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货币汇兑净收益/（亏损）分别为 260,711 千港元、99,282 千港元及-1,160,804 千港元，整体波动较大，主要由于近年受全球经济和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经历了大幅双边波动，对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造成一定影响。如果后续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趋势加大，特别是发生人民币贬值的情况，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银行贷款、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融资租赁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等在内的公司未偿付的债务金额达 50,182,569 千港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47%，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 26,848,112 千港元，占总资产的 21.12%。虽然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但仍然面临一定的债务偿还压力。如果公司流动性管理出现问题，大量的到期债务可能引起公司的偿债风险。

3、财务费用上升风险

2020-2022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918,855 千港元、1,034,811 千港元及 2,872,804 千港元。公司的有息债务主要用于下属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利息支出基本稳定。未来如果公司有息负债进一步增加，其财务费用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影响公司财务业绩。

4、资产受限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股权和现金资产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98 亿港元，占同期末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3%和 40.21%。如果该部分资产因融资问题产生纠纷，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押资产的求偿权可能会受到影响。

5、其他收益占比较大且面临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净额分别为 4,963,245 千港元、5,626,309 千港元及 3,998,746 千港元，占公司同期经营盈利的比例分别为 48.33%、58.58%和 56.4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占比较大，发行人盈利对其他收益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土地置换补偿收益及子公司重分类为联营公司确认的收益构成。2020 年度，发行人确认其他收益主要为发行人三家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签订了三份单独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导致置换补偿收益。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出售联合置地公司股权获得的转让收益及联合置地公司按公允价值重分类为联营公司所确认的收益构成。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是由前海商业按公允价值重分类为联营公司所确认的收益构成。上述事项具有偶发性，未来土地整备置换及子公司重分类为联营公司带来的收益预计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或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立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的传统优势的同时，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自身优势，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积极拓展大环保产业和清洁能源领域，报告期内先后收购了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之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7、业务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业务及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221,519 千港元、6,654,253 千港元、6,661,838 千港元及 6,935,078 千港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3%、22.24%、21.86%和 27.39%。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业务及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收费公路业务应收款、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及应收其他债务人款项等构成。其中收费公路业务应收款净额为 2,145,533 千港元，账龄主要集中于 0-90 日，结算期通常为一个月以内；应收联营公司款项为 1,062,226 千港元；应收其他债务人款项为 1,529,408 千港元。发行人虽然有着良好的应收款项管理能力及较强的回收能力，但较大的业务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将给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带来一定的风险。

8、年度纯利下降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年度纯利 6,038,627 千港元、6,090,033 千港元和 1,936,157 千港元，其中 2022 年纯利较 2021 年下降 4,153,876 千港元，降幅为 68.21%，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内纯利为 12.54 亿港元，较上年度减少 23.09 亿港元，降幅 64.80%，主要是最近三年受道路交通需求下降、路网分流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收费公路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此外，受航空客运需求锐减、航油价格持续上升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对深圳航空确认的投资亏损有所增加。若未来道路交通需求及航空客运需求持续低迷，航油价格继续维持高位，或将对发行人收费公路及航运业务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9、投资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能够收到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该投资控股型架构的设置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子公司盈利、分红能力下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物流业务及收费公路业务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均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物流服务和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收入总量的变化。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进一步增加，物流业务和运输需求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替代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存在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公司旗下高速公路业务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此外，发行人所属路段周边路网变化、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等因素对公司盈利情况也会有不同程度影响。

3、代建业务可持续性相关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深圳高速有部分代建业务，该类业务是指深圳高速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收入与回报的建设业务。目前深圳高速的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的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深汕环境园项目、贵州省龙里县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项目以及比孟项目等。由于公司代建项目多是政府作为业主，政府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如发生变化，可能使工程款回收面临一定风险，公司将与政府保持良好沟通，跟进协议落实及督促资金及时到位。

4、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高速经营涉及房地产业务。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因此公司在该板块的业务经营受社会经济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供求关系、所处地段、工程质量的影响均较大。在国家坚定推行“房住不炒”政策的背景下，后续土地变现因行业政策和土地市场价格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加大公司的投资和财务风险。

5、项目投资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推进“深国际城市综合物流港”的战略布局及现有物流园区业务的转型升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近 40 个物流节点城市实现布局，管理及经营共 34 个物流项目，总运营面积突破 400 万平方米。

按照公司已建立的项目投资风险分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盈利预测等专业报告为基础编写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投资测算、敏感性分析和风险分析。若主要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基础数据出现偏差，项目评价程序执行效果不佳或出现重大偏差，都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的失误。

6、项目管理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建设打造“综合物流港”网络，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及“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在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长三角等地区多个城市签署项目投资协议。随着这些项目的开工建设及项目后续经营的开展，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面临新的挑战，项目管理对公司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以及人才管理等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高速发展的需求，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法律及监管风险

虽然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于中国境内附属子公司进行，但发行人系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于 1989 年 11 月 22 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向发行人百慕达的注册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百慕达与中国并未达成相互承认及执行法院裁决的条约。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于在百慕达向发行人执行非百慕达法院作出的裁决。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附属子公司（含仅为持股用途的壳公司）数量较多，且各子公司较为分散，一定程度上给发行人带来了管理难度。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辖子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公司、较好整合相关公司资源，未能建立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新设立公司或项目子公司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未能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和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业务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立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的传统优势的同时，结合国家的产业政

策和自身优势，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积极拓展大环保产业和清洁能源领域，报告期内先后收购了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南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由于清洁能源、厨余垃圾处理等新业务与发行人传统业务存在差异，对公司的市场把握能力、管理模式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对公司的集团管控和资源整合能力提出了新挑战。若公司在运营管理系统、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素质和水平不能适应，将直接影响公司主业的经营表现和持续发展。

（四）政策风险

1、政府定价风险

作为公司旗下重要的业务板块，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方可实行。因此，公司的收费公路业务存在一定的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2、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包含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标准是否进行调整，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在物价水平及公司成本变化较大时未能及时作相应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物流业务板块，特别是物流园区、综合物流港的开发建设对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发行人的物流业务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规定的鼓励发展的行业，物流园区、综合物流港的开发建设也有赖于地方政府在土地、规划、项目建设方面的政策支持。如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在这些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4、外汇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境内业务经营主要以人民币计价，境外业务主要以外币计价，会发生外汇的收付和外汇债权债务关系。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

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兑换为外币的价格可能波动，并且受到世界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汇率的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以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以及境内外收入的价值，从而引起发行人经营收益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

（五）发行人特有风险

发行人为依据百慕达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要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受《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虽然发行人注册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说明本次发行并不违反百慕达法律法规，但由于发行人为中国境外主体，如发生法律纠纷，起诉、送达、举证以及执行等程序均与中国境内的诉讼程序等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已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争议均需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当时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但投资者仍可能面临仲裁程序耗时较长及判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执行董事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集团资金计划事宜》，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熊猫公司债。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19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简称“23 国际 P7”，债券代码“148465”；品种二全称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简称“23 国际 P8”，债券代码“148466”。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

间回拨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3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

1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

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申报期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5、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与发行公告一致）。

18、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

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与发行公告一致）。

1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3、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9 月 21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的 9 月 2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31 年的 9 月 21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剩余不超过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发行首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119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剩余不超过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于中国香港的金融机构港元贷款。具体贷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拟偿还的港元贷款明细

单位：亿港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到期日
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15	2023/9/28
2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7.87	2023/10/20
3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永隆银行	6.34	2023/10/20
4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15	2023/10/31
5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0.59	2023/10/31
6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0.5	2023/10/31
合计			45.3	-

注：发行人视与贷款银行的沟通情况及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可能提前偿还上述银行贷款。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物流园及物流港等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归集至发行人开立的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具体划转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人民银行及外管总局的即时监管要求；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将通过公司开立的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假设将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59.09% 增加至 59.23%。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

款利率波动风险。此外，发行人业务主要分布在境内，用人民币结算，此次人民币债券的发行也有助于发行人锁定汇率波动风险。

此外，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发行人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助于发行人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提升公司债务的稳定程度，在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同时，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后盾。

3、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

4、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合并范围内企业除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相关的法律法规，承诺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及资金跨境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境内使用，发行人承诺会根据监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手续，且资金投向符合境内相关的产业政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于中国香港的金融机构港

元贷款，发行人募集资金出境使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9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9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债务，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3,408,821	23,808,821	400,000
非流动资产	94,127,268	94,127,268	-
资产合计	117,536,089	117,936,089	400,000
流动负债	43,225,242	41,725,242	-1,500,000
非流动负债	26,232,575	28,132,575	1,900,000
负债合计	69,457,817	69,857,817	400,000
资产负债率	59.09%	59.23%	0.14%
流动比率	0.54	0.57	0.03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公司债券“21 国际 P1”，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21 国际 P1”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公司债券“22 国际 P1”，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22 国际 P1”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

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公司债券“23 国际 P1”，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23 国际 P1”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公司债券“23 国际 P3”，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剩余不超过 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23 国际 P3”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海涛

法定股本：港币 3,000,000,000 元

法定股份数：3,000,000,000 股

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22 日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079990

传真：0755-83079988

住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办公室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 1 号康宏广场南座 22 楼
2206-2208 室

深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戴敬明（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3079999

所属行业：物流

经营范围：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网址：<http://www.szihl.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前身为 Ingot Limited，于 1989 年 11 月 22 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并已根据原香港公司条例第十一部的规定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公司成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 股股份。

2、公司名称变更

1990 年 1 月 5 日，公司名称更改为 Innovisions Holdings Limited。199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注册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副名。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0 年 1 月变更法定股本

1990 年 1 月 9 日，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币 100,000 元（分为 1,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变更为港币 45,000,000 元（分为 45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

2、1990 年 8 月法定股本变更

按股东于 1990 年 8 月 10 日通过的决议，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币 45,000,000 元（分为 45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变更为港币 55,000,000 元（分为 55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

3、1992 年 3 月法定股本变更

按股东于 1992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币 55,000,000 元（分为 55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变更为港币 110,000,000 元（分为 1,1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

4、1995 年 7 月法定股本变更

按股东于 1995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币 110,000,000 元（分为 1,1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变更为港币 132,000,000 元（分为 1,32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

5、1997 年 1 月法定股本变更

按股东于 1997 年 1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币 132,000,000 元（分为 1,32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变更为港币 200,000,000 元（分为 2,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

6、1997 年 5 月法定股本变更

按股东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决议，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币 200,000,000 元（分为 2,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变更为港币 400,000,000 元（分为 4,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

7、1998 年 8 月法定股本变更

按股东于 1998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决议，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币 400,000,000 元（分为 4,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变更为港币 1,000,000,000 元（分

为 10,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

8、2000 年 2 月法定股本变更

按股东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币 1,000,000,000 元（分为 10,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变更为港币 2,000,000,000 元（分为 20,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

9、2014 年 2 月法定股本变更

经股东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通过决议，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公司股本中每 1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已发行及未发行股份合并为 1 股每股港币 1.00 元的股份，而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币 2,000,000,000 元（分为 20,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10 元的股份）变更为港币 2,000,000,000 元（分为 2,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1.00 元的股份）。

10、2015 年 5 月法定股本变更

按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决议，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币 2,000,000,000 元（分为 2,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1.00 元的股份）变更为港币 3,000,000,000 元（分为 3,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1.00 元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法定股本为港币 3,000,000,000 元，法定股本数为 3,000,000,000 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不涉及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身份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的百分比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44.25%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控股股东	44.24%
其他公众分散持股	-	55.75%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普通股占发行人发行股份的 44.24%。由于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仅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且其股权全部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资控股”）持有，加上深圳投资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普通股占公司发行股份比例约为

0.01%，因此，深圳投资控股实际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约为 44.2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深圳投资控股系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监督管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认为，深圳市国资委所持有的表决权有实际能力主导本公司相关活动，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方。因此，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44.25% 的股份，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持股目的设立的壳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100 美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资产总额为 30.22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1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3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2.48 亿元。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由原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及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等三家资产经营公司合并新设而成，作为深圳市委、市政府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抓手和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辅助平台，先后经历了国企改制退出、事业单位划转整合和转型创新发展三个阶段，现已发展成为以科技金融、科技园区、科技产业为主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305.09 亿元，2022 年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第 372 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572.68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741.6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831.06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48.62 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74.80 亿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004 年 4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深圳市国资委是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3、负责所监管企业和委机关党的建设。

4、承担监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责任，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5、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审计和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促进所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6、负责研究编制所监管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发挥国有资本在国民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作用。

7、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等建设，形成职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8、承担对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职务消费。

9、按照市委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10、负责向所监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的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1、负责编制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纳入政府预算体系，经批准后组织执行，按规定收取所监管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12、负责有关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和资产管理的战略研究、政策制定和指导工作。

13、承办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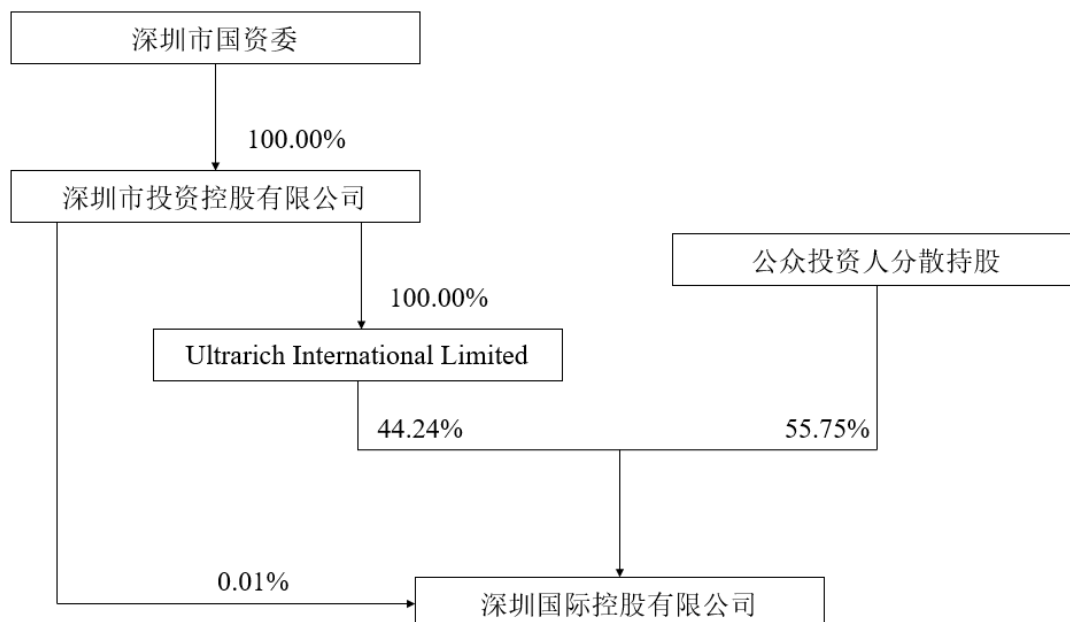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

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示意图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主要业务	已发行及全数 缴足股本/实缴 资本面值	发行人控 制性权益	非控制性 权益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人民币 200,000,000	100	—
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全程物流及运输配套 服务	人民币 31,372,549	51	49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人民币 200,000,000	100	—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 华南物流园	人民币 350,000,000	100	—
深国际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100	—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港币 2,180,000,000	100	—
深圳市鹏海运电子数据交换有限公司	提供电子数据交换、传输 和增值信息共享服务	人民币 22,760,000	79.87	20.13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 西部物流园区	人民币 450,000,000	100	—

名称	主要业务	已发行及全数 缴足股本/实缴 资本面值	发行人控 制性权益	非控制性 权益
智链深国际智慧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投资、经营及管理收费公路	人民币 1,533,800,000	100	-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营及管理龙大高速公路	人民币 200,000,000	89.93	10.07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收费公路和道路	人民币 2,180,770,326	51.56	48.44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美元 28,000,000	100	-
深国际北明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及相关仓储设施建设	人民币 90,000,000	55.39	44.61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投资控股	人民币 105,600,000	100	-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南京西坝港区码头及物流中心	人民币 455,000,000	70	30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币 3,361,000,000	76.37	23.63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币 440,000,000	100	-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币 332,400,000	100	-
深圳市深国际华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及相关仓储设施建设	人民币 60,000,000	51	49
南京西坝港务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南京西坝港区二期码头及物流中心	人民币 420,000,000	70	30
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人民币 1,250,000,000	100	-
沈阳深国际综合物流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沈阳国际物流港综合物流园	人民币 250,000,000	100	-
无锡深国际综合物流港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综合物流港	美元 50,000,000	100	-
武汉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 100,000,000	100	-
武汉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美元 30,000,000	100	-
石家庄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 100,000,000	25	75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物流中心	人民币 200,000,000	100	-
天津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 8,000,000	100	-
长沙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 181,000,000	100	-

名称	主要业务	已发行及全数 缴足股本/实缴 资本面值	发行人控 制性权益	非控制性 权益
西安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综合物流港	美元 15,000,000	100	-
义乌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义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综合物流港	美元 50,000,000	100	-
成都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成都青白江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 100,000,000	100	-
昆明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 150,000,000	100	-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人民币 50,000,000	100	-
深圳市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及相关仓储设施建设	人民币 30,000,000	100	-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人民币 300,000,000	48	52
山东深国际渤海物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人民币 15,500,000	77.42	22.58
深圳市深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与管理	人民币 10,000,000	100	-
深圳市南方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软件和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维护和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70	30
天津中隆纸业业有限公司	生产各类纸制加工产品、自有厂房租赁	人民币 116,880,000	100	-
句容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句容市华阳街道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 70,000,000	100	-
重庆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综合物流港	美元 7,660,000	100	-
宁波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宁波奉化市的宁南贸易物流区综合物流港	美元 20,000,000	100	-
昆山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昆山市陆家镇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 89,600,000	100	-
贵州深国际综合物流港有限公司（原名“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贵州双龙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 122,920,000	100	-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贵州双龙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 52,229,945	100	-
贵州恒通盛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贵州双龙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 1,000,000	100	-

名称	主要业务	已发行及全数 缴足股本/实缴 资本面值	发行人控 制性权益	非控制性 权益
深国际飞驰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人民币 37,000,000	100	-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币 324,000,000	50	50
Shenzhen International New Vision Limited	投资控股	美元 100	100	-
深国际港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港币 2	100	-
晋泰有限公司投	投资控股	美元 1	100	-
成功策划资产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美元 1	100	-
深国际前海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港币 1	100	-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0,000	100	-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币 200,000,000	51	49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币 345,000,000	100	-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币 100,000,000	100	-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风电场的投资运营	人民币 357,142,900	51	40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人民币 6,000,000	67	33
上海泰鹏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及管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物流园	人民币 10,000,000	100	-
中山深炬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的物流园	人民币 41,152,952	100	-
辉轮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美元 1	100	-
郑州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二七区综合物流港	人民币 110,000,000	67	33
中国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相关服务	港币 2	100	-
深国际中国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港币 1	100	-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与环境管理行业	人民币 149,933,000	67.14	32.86

经发行人审计机构确认：

1、发行人对石家庄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考虑该公司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其中发行人附属公司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2 名，另通过深圳市深国际华章贰号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合计委派董事 3 名，根据该公司章程，重大决策须经全体董事的五分之三表决方同意通过，故发行人能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2、发行人对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纳入合并范围，主要

是考虑附属公司深高速在该公司董事会中拥有 3 个席位，超过半数并委派董事长，且公司章程规定，除了修改章程、合并分立等事项外，其余事项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通过即可，故发行人能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3、发行人对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为 50%，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发行人董事会席位超过董事会成员数量的 2/3，且该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均由发行人附属公司委派，故发行人能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1、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截至 2022 年末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发行人自 2008 年 12 月起间接持有深圳高速超过 50% 的股份，成为深圳高速的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高速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深圳高速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此外，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咨询、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6，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约 643 公里；积极参与多个区域性城市基建开发项目，并投资环保、清洁能源和金融类项目超过 18 个；设有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城市基础设施及新能源等多个平台公司。

（2）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 亿港元，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承载了深国际集团物流板块全国网络布局的历史重任，是发行人境内主要的经营及管理主体。

“十四五”期间，公司以构建“投-建-融-管”商业闭环为重点，持续完善全国物流网络布局，并以智慧化、智能化为驱动，通过自主创新、开放合作等方式，积极探索“轻重融合”的发展路径，打造以“规模化物流园区网络+智慧化综合物流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现代综合物流平台，逐步实现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

2、重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收入	净利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20,146.83	4,184,056.03	2,736,090.79	937,258.25	195,285.55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327,102.84	1,448,614.89	878,487.95	79,521.36	84,058.87

（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与合营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名称	持有权益	业务性质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9%	航空服务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	航空服务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34.3%	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兴建、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5%	兴建、经营及管理大桥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兴建、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0%	环境管理和资源回收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投资管理

表：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情况

合营公司	持有权益	业务性质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海关监管的设施服务
深圳市深石仓储投资有限公司	46%	仓库管理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	兴建、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	兴建、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经发行人审计机构确认：

根据相关附属公司与相应的合营伙伴签订的合营协议，广深高速公路成立，负责位于中国广东

省深圳和广州之间的广深珠高速公路的开发、运营和管理。经营期自 1997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通之日起计算，为期 30 年。经营期结束时，广深高速公路的所有不动产和设施将无偿归还中国合营方。发行人根据合同安排对该公司的相关活动作出决策需要所有合营伙伴的一致同意，因此被视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该公司被视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1）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于 1989 年 10 月成立，以深圳为主运营基地，主要经营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3.60 亿元。股东分别为中国国际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51%）和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2）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2.35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国国际航空、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国泰航空和深国际投控等。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北京，以上海为远程货机主运营基地，主营业务为航空货运、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和航空货站服务业务。

（3）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深圳国际与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持股比例各 50%。

机场快件主要经营国际快件通关支持业务，包括提供专业场所与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快件通关过程的监管与辅助服务等综合服务。目前，机场快件中心已经成为珠三角地区乃至全国同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经营规范、效益较好的快件通关专业平台。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亏损/利润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6,419,694.25	7,305,778.50	-886,084.25	1,254,072.79	-1,142,459.8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12,273.34	256,915.01	1,855,358.32	2,278,450.01	308,365.30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亏损/利润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34,032.69	20,499.54	13,533.15	11,786.92	2,530.94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80.53 亿元，有息债务为人民币 154.3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7.3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能够收到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深高速为例，近三年，深高速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元)(含税)	现金分红数(万元) (含税)	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分红占比 (%)
2022 年	4.62	100,751.59	182,755.69	55.13
2021 年	6.2	135,207.76	260,625.48	55.88
2020 年	4.3	93,773.12	204,021.22	45.96

截至 2022 年末，假设剔除深高速后，发行人各项财务数据情况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深高速	合并层面	扣除上市公司后
总资产	692.01	1,186.37	494.35
货币资金	36.36	96.25	59.89
净资产	273.61	490.56	216.95
营业收入	93.73	135.09	41.36
净利润	19.53	16.84	-2.69

注 1：扣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扣减上市子公司深高速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经模拟测算，发行人假设剔除深高速后，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仍较大，资产实力雄厚，流动性良好，能够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根据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同时，公司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

发行人按照百慕达法律和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各层级权责分明，确保公司经营及管理有条不紊。

1、股东大会

公司每年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为董事会与股东提供直接的沟通渠道。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大会，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量出席。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会就每项独立的事宜（包括重选董事）个别提出决议案，所有股东均有权就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有关事项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或质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管理及经营机构，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名，公司业务管理归于董事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1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其他相关细则在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监督公司的业务和事务，以提升股东价值为目标、订立及通过公司战略方向，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方案。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财务监控、人力资源等方面行使管理决策权。需由董事会作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制定本公司的发展规划；
- （2）制定本公司经营及管理策略；
- （3）审批财务报表；
- （4）审批本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而须予公布的交易；
- （5）制定及批准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及
- （6）分红方案。

3、管理层

董事会可委任公司的管理层成员，管理层成员的任职期限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向其赋予董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权力。管理层的主要职责是有效执行董事会订立的策略和所作的决定，以及负责本公司日常营运。

4、公司秘书

发行人设有（联席）公司秘书一职，专责为董事会提供秘书服务，保障公司运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关规范，提升公司管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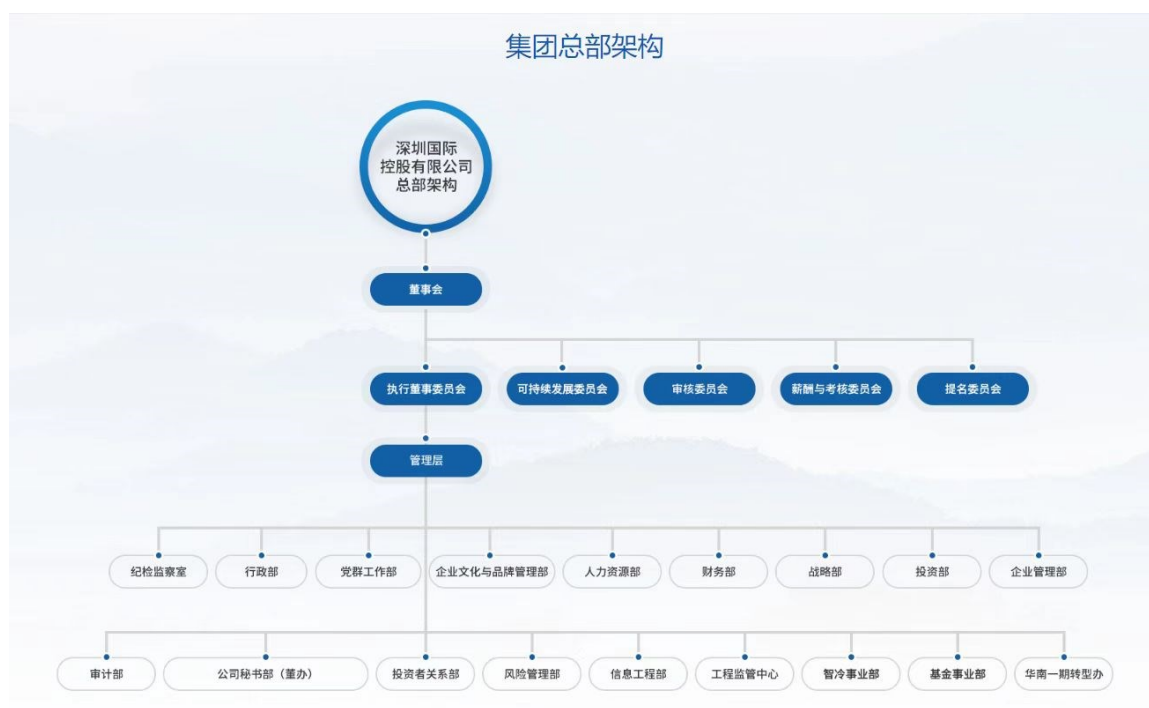
所有董事均可获得（联席）公司秘书的意见和服务，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均获得遵守。董事会及董事会辖下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由（联席）公司秘书备存，并随时供董事查阅。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报告期内运行良好。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百慕达法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图：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纪检监察室

（1）督促、落实集团党委、纪委部署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任务。

（2）对集团党委所属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党组织、党员遵守党的纪律、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企业管理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

（3）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纪依法对集团所属党组织、党员违纪违法问题进行审查。

（4）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推进企业廉政文化建设。

（5）按照集团督察长的指示，开展督察工作。

（6）根据驻企监察专员的指示，对集团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集团非市委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7）负责集团监督委员会日常工作。

（8）指导、检查、督促集团下属纪检监察机构的日常工作。

（9）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行政部

（1）综合文秘。负责统筹集团总部综合材料的撰写；组织管理集团总部公文、档案、保密、印章等文秘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和附属公司之间的文件流转、上传下达；负责统筹集团总部重大事项新闻稿编发、上报，附属公司新闻稿核改发布，集团工作简报编发，集团“深国际”微信公众号运营；负责集团总部会议管理工作；负责统筹集团总部制度的定期回顾以及汇编工作。

（2）行政管理。负责集团总部的日常行政管理；负责集团总部办公用品管理；负责集团公务用车管理；负责对接商务公司协调集团总部接待、会务、公务用车等保障工作。

（3）综合协调。负责集团总部对外协调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各业务部门之间和各附属公司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集团总部重大事项督办工作。

（4）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群工作部

（1）党建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和要求；组织制订集团党群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督导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党委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的准备，落实党委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党建工作精神的上传下达，并做好落实、检查和汇报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按期换届工作；

负责落实党员发展、党员管理、党员培训、党费收缴等管理工作。

（2）企业文化建设管理。负责集团企业文化梳理、总结、提炼、宣贯，指导附属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展示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日常接待讲解、内容更新；负责集团官网改版及运营、双月刊编辑出版、“乐享”系列文化活动工作。

（3）品牌建设与宣传。统筹集团品牌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附属公司的品牌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舆情监控，并协助做好突发及危机事件处理。

（4）群团工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集团系统的群团工会工作；负责集团内员工关爱工作；负责指导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员工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5）信访维稳工作。负责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负责传达贯彻信访维稳工作精神和要求；负责处理信访、人访和涉及维稳事件。

（6）社会责任。负责集团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编制；负责集团内对外捐赠的管理和协调；负责对口精准帮扶工作。

（7）其他方面工作。负责落实集团及各级企业每月集体学习制度；参与考核委和市值管理委员会工作；协助人力资源部进行干部选拔使用、任职任期考察；协助纪检监察室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

（8）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人力资源部

（1）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制订集团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包括制订年度人力资源工作计划、制订集团共性人力资源政策，并指导实施等。

（2）组织发展。制订、实施集团总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并构建集团总部的职位体系，制订集团总部的人员编制方案。

（3）招聘。制订集团共性的招聘及人才管理标准和管理制度，为集团总部招募选聘合格的员工。做好板块、直管企业招聘监管工作。

（4）培训。建立集团总部培训体系（非党务类培训），组织制订、实施年度培训计划。

（5）薪酬管理。负责集团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实施及修订，对集团总部、板块及直管企业薪酬执行进行监督，确保集团薪酬管理规范、有序。

（6）绩效管理。建立并实施集团总部的绩效管理体系以及配合企业管理部完成板块、直管企业年度业绩考核等工作。

（7）长效激励管理。负责集团、各板块、直管企业（及附属公司）长效激励管理工作。

（8）员工劳动关系管理。负责集团总部员工劳动合同签订、人事档案管理、户口迁移等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及板块、直管企业（及附属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出入境证件的办理，负责集团管理层及板块、直管企业（及附属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离深请休假事宜；负责集团人力资源信息系统日常管理与维护。

（9）板块、直管企业（及附属公司）领导人员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板块、直管企业（及附属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工作。

（10）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财务部

（1）健全财务会计政策。制订和完善集团财务会计政策；审核附属公司财务会计政策。

（2）会计核算及报表管理。负责集团总部会计核算，审核附属公司重大会计核算事项；完成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工作；完成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完成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外管局等部门统计数据的报送工作。

（3）财务分析。定期组织对集团经营、投资、融资过程中发生的财务情况进行分析，并负责集团快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等编制工作。

（4）全面预算管理。依据集团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汇总编制集团年度预算；组织编制集团总部年度财务预算；审核集团总部部门预算；审核附属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定期对集团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根据执行情况提出调整意见。

（5）融资及资金管理。建立集团统一的融资平台及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制订集团年度融资及资金管理计划；拟订、实施非股本融资方案；提出股本融资需求，报集团研究；统一管理附属公司的融资计划，监控附属公司资金风险；负责集团资金的统筹管理，定期分析资金状况；制订集团利润分配方案；审核附属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审核集团总部日常款项支出和费用报销，负责集团总部现金管理工作。

（6）信用评级管理。牵头负责境内外信用评级管理工作；协调评级机构的调研和访谈工作；根据评级机构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做好沟通工作；复核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动态跟踪评级机构评价集团资信情况。

（7）财务总监委派管理。牵头负责附属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制度的制订、实施

及附属公司财务总监的考核、监督、培训等工作；负责附属公司财务总监的选聘、委派、推荐、交流等工作；牵头负责附属公司财务总监季报、年报及专项报告的汇总分析及跟踪处理。

（8）税务筹划及管理。开展税务政策研究；负责集团整体税务筹划；负责处理集团总部日常税务事项。

（9）外部审计工作。组织协调集团及附属公司中报年报例行审计工作，协调配合其他监管机构的审计工作。

（10）财务智慧化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财务智慧化建设，负责集团财务信息系统的日常业务管理和维护。

（11）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战略部

（1）战略管理。组织拟定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包括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并开展动态跟踪、评估、调整、更新工作。指导及审核附属公司子战略规划或战略实施方案，督促、跟进、评估附属公司战略执行情况，监控附属公司的战略风险。会同相关单位推进集团对外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和维护。负责集团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牵头推进集团综合改革工作。负责集团开展国企改革方案制定、跟踪落实和统筹协调工作，会同总部行政部承担集团“双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决策支持。根据集团需要，组织开展相关专项研究；根据集团安排，牵头准备相关综合文稿。

（4）研究院运作。根据集团发展需要和统一安排，负责物流创新发展研究院工作。配合开展集团创新研究工作。统筹集团研究员管理相关工作。

（5）市值管理。配合投资者关系部做好市值管理相关工作。

（6）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投资部

（1）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开展投资并购。结合集团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预算等；根据投资计划，开展投资并购项目拓展工作，包括项目收集、筛选、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论证、协议谈判、内外部对接、决策审批文件编制等。

（2）开展资本运作相关工作。一是根据集团战略及发展需求，制定年度资本运作计划；二是根据资本运作计划，展开相关工作，包括投资及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公募 REITs 等。

（3）统筹管理集团投资并购工作。根据集团战略及整体投资计划，统筹管理集团投资并购工作，定期督办，并根据项目需要协调配合并提供专业支持。

（4）开展相关行业研究工作。关注市场动态及政策导向，分析发展趋势，研究具备潜在投资机会的行业，对集团投资方向和投资重点提出专业性建议。

（5）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企业管理部

（1）经营计划及经营活动管理。组织编制集团三年及年度经营计划；指导、督促业务板块及直管企业制定三年及年度经营计划；监控集团经营计划的执行，了解、分析各业务板块及直管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定期评价，并对附属公司上报的经营活动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提供必要支持；牵头组织计划委工作开展。

（2）业务板块及直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订、优化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制订并负责下达年度经营责任书；跟踪分析业务板块及直管企业业绩考核指标完成进度；负责考核业务板块及直管企业任期和年度业绩指标完成结果；负责考核委相关工作开展。

（3）集团管控。负责牵头集团管控制度建设、执行检查和优化；负责集团管控架构的相应调整；负责集团管控中涉及法人治理相关事项审核；负责各业务板块对板块内公司重要管控制度的备案与执行检查。

（4）产权管理。制订产权管理、产权变动管理的制度；负责集团产权架构的相应调整；负责集团总部所持产权变动项目的前期调研、分析、论证和实施；组织审核业务板块及直管企业上报的产权变动方案；负责产权登记及产权变动信息的定期更新。

（5）创新管理。负责建立创新管理体系，制订创新管理相关制度；统筹开展集团自主创新项目孵化、申报、奖励等相关工作。

（6）业务协同。负责制订业务协同相关制度、细则、指引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处理业务协同方面的各项工作；统筹协调集团联合营销和对外协同拓展业务（含部分品牌营销推广工作）；牵头组织协同委工作开展。

（7）综合管理。按国资委要求，负责集团与业务管理相关的通知下达及材料

上报工作；负责组织业务方面的调研及考察等相关工作。

（8）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审计部

（1）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制定集团内部审计基本审计制度、审计程序、审计标准和审计报告规范，并组织落实。

（2）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制定集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和工程竣工结算及内控审计工作，跟进审计整改事项的落实。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及附属公司高管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3）负责投资项目投资后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及附属公司的项目投资后评价工作。配合投资部完成集团年度综合投资后评价报告，并按《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时上报国资委。

（4）配合外部机构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协调和配合国资委、国家审计机关等政府审计，以及上级单位等审计检查工作。

（5）审计整改。督促落实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核实整改完成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6）其他专项审计工作。完成公司要求的其他专项审计，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7）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公司秘书部（董办）

（1）董事会日常工作。通过协助董事会主席设定议程、草拟文件并向董事会和其委员会提交文件，确保董事会、执董会和其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并就董事会工作流程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能遵照执行；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董会的有关组织和文件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上述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密切关注所有可能影响公司营运的法例、法规和关于公司管治的最新进展，并确保董事会能够获得关于这方面的全面报告及在制定决策时将其纳入考虑范围内；持续向董事会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管理层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安排合适的培训。

（2）收购、出售等交易事项涉及的公司秘书工作。确保公司收购、出售事项及其他交易符合上市规则与相关法规的要求，负责处理、审阅交易涉及的相关资料

和文件，提出修改建议；统筹、编制收购、交易事项涉及的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确保该等事项履行公司适用的执董会、董事会、股东会等审批流程。

（3）公司年报、中报等文件的编制。负责按上市规则与法规要求统筹及编制公司年报、中报、《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4）负责公司网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并审核网站其他内容，以确保网站发布的消息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5）为董事提供履职支持，并做好履职记录。

（6）对口统筹与国资委股东事务的沟通职能。

（7）负责公司证券事务；负责香港及境外公司注册、登记、变更有关法律事务和手续办理。

（8）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投资者关系部

（1）资本市场关系管理。负责股东以及潜在投资者、券商分析师的联络与沟通，准确传递公司信息；通过与券商的定期会议等形式，宣传集团的业务情况，维护资本市场对集团的关注度，争取券商等机构发布公司的研究报告；

（2）推介活动管理。负责公司年度业绩、中期业绩的推介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公司境内、境外路演活动；做好资本市场推介工作，积极沟通争取参加各大券商安排的境内、境外投资者推介会。

（3）资本市场信息分析。监测、收集和分析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相关动态信息；监控资本市场对公司有不良影响的信息，及时开展危机防范与舆情管理相关工作。

（4）财经媒体公关活动。定期更新公司对外宣传资料；定时保持和财经媒体的持续沟通和互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配合提高公司的曝光率；筹划财经公关宣传及财经新闻推广活动。

（5）继续做好集团市值管理工作，实施与投资者关系相关的“影响力经营管理”工作。

（6）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风险管理部

（1）建立健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程序、风险管理标准规范，以及内部法务管理制度、程序、标准和报告规范，并组织实施。

（2）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审核集团总部内部控制流程的建设、设置及执行情况，评价内控和风险管控情况，提出改进措施。负责编制集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跟进评估报告整改事项的落实。汇总分析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信息，监控总部及附属公司重大风险。

（3）投资项目审核及投资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对投资部及附属公司提交的投资并购项目（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慎研究和论证，提出立项和投资决策的审核意见。根据公司安排，执行投资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制度进行定期评估，并不断完善。

（4）法律事务管理。负责集团总部重要规章制度及重大经济活动相关法律文书的起草、修订，起草审核集团重大合同。参与集团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负责集团系统内重大经济诉讼事务的管理及指导工作。负责集团外聘法律顾问（包括各类产权变动项目、投融资项目的法律顾问）的遴选、聘任、评估工作，并协助开展工作。负责集团法务系统的管理，监控总部及附属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5）资产评估管理。负责集团总部及附属公司资产评估中介机构的选聘和管理，负责集团资产评估备案、核准工作（包括对评估程序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核）。

（6）负责对集团中介库进行动态管理及评价。

（7）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信息工程部

（1）制订信息化（智慧化）发展战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化（智慧化）的政策和要求，结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负责制订落实集团信息化（智慧化）总体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行动计划；督导附属公司信息化（智慧化）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统筹“智慧园区”建设。

（2）编制信息化（智慧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负责编制集团信息化（智慧化）管理制度和规定；制订集团信息化（智慧化）标准规范；督导附属公司关于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3）开展信息化（智慧化）规划设计。负责编制落实集团信息化（智慧化）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负责集团范围信息化（智慧化）项目的需求分析和方案设计等工作；督导审核附属公司的信息化（智慧化）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4）实施信息化（智慧化）项目。负责集团信息化（智慧化）建设项目管理，包括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验收、培训、交付和持续优化等。

（5）开展信息化（智慧化）系统运维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集团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负责集团总部办公信息化设施的购置和管理；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网安部门关于网络安全方面的政策和要求；制订集团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负责集团网络安全体系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监督附属公司排查和整改网络安全漏洞；负责集团总部信息资产及软件正版化管理，督导附属公司的软件正版化管理。

（6）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工程监管中心

（1）工程管理。督促指导附属公司建立健全工程管理体系，并对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包括对项目工可报告技术风险评估监管、对项目方案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备案审查和督导、对重大项目招标方案及投标文件事前报备管理、对重大变更实行事前报备管理及集团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对交工及竣工验收进行审核、对竣工验收报告实行备案制管理；组织对工程建设项目现场进行飞行检查，重点检查施工合同履行及项目现场管理职责落实情况；负责组织进行集团重大项目过程审计；负责集团工程评定标专家库的管理；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欠薪问题进行督导。

（2）资源性资产租赁和招标采购监管。制订、优化资源性资产租赁和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负责资源性资产台账和备案的管理；监管附属公司资源性资产租赁工作开展情况；统筹管理集团资源性资产集中公开租赁工作；统一监管集团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和集中采购，指导和监督附属公司开展阳光采购平台采购工作。

（3）安全生产管理。制订优化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检视执行情况；负责指导、督促、检查、考核附属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安全生产“四不二直”第三方飞行检查；协调处理解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隐患；负责集团安委办日常工作。

（4）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智冷事业部

（1）相关战略制订及行业研究。负责制订智慧仓和冷链的发展战略、实施计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并统筹战略的落地；负责对智慧物流、冷链物流的行业现状及

发展趋势进行跟踪调研，不定期向管理层提供决策参考。

（2）相关制度建设及实施。负责建立智慧仓、冷链业务相关的投资、激励、扶持、考核、容错等管理制度，并结合具体项目跟进落实相关制度情况。

（3）为附属公司相关项目拓展提供支持。积极介入附属公司智慧仓及冷链项目的前期调研、客户访谈、方案规划、设备招标、可行性论证、交易设计、风险防控等关键环节，为附属公司提供服务和支持，协同集团内相关的客户、资金、业务等资源，提高项目的可行性与审批效率。

（4）统筹相关项目的申报。作为统一接口，负责统筹集团内智慧仓及冷链项目的备案、投资申报、奖励与扶持申报、容错申报等事务；做好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跟进内部流程的协调；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与对接，争取政策支持。

（5）相关项目的投资并购。寻求智慧物流、智慧仓、冷链上下游等企业的投资并购机会，牵头投资并购方案的设计及实施，协同集团其他部门积极推进项目的审批与落地。

（6）相关项目的投后管理。从业务线条统筹角度，对集团已投的智慧仓及冷链项目、参股或控股的相关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做好资源协同、标准化建设、业务宣传、品牌建设等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积极推动项目发展和战略落地。

（7）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6、企业文化与品牌管理部

企业文化与品牌管理部主要统筹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品牌管理、舆情管理、媒体与宣传等工作。具体包括：

（1）企业文化建设。负责集团企业文化梳理、总结、提炼、宣贯，指导附属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展示中心内容更新；负责“乐享”系列文化活动工作等。

（2）品牌管理。负责构建集团品牌体系，优化公司视觉识别系统；负责集团标识的授权与管理，对集团标识应用情况进行监督及考核；负责集团品牌传播规划、品牌宣传活动；负责品牌宣传王具的制作与输出管理等。

（3）舆情管理。负责集团舆情监控与管理，并协助做好突发及危机公关事件的预警及应对。

（4）媒体与宣传。负责集团官网改版及运营、内刊编辑出版；负责集团自媒

体运营管理及对外宣传，对下属公司自媒体运营进行规范及监督；负责媒体关系维护，新闻媒体对接等工作。

（5）制度建设。负责制定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品牌管理、舆情管理、媒体与宣传等相关制度、指引或办法。

17、基金事业部

基金事业部主要负责集团基金群建设和管理，包括基金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基金管理等。具体包括：

（1）基金发起。牵头发起或设立集团退出型基金、并购基金等各类型基金，推动集团公募 REITs、私募基金等申报及发行工作，负责各类型基金募资工作。

（2）基金投资。结合集团战略规划目标，通过发起基金平台投资物流主业及上下游相关的潜在标的，以及负责集团各类型基金普通合伙人（GP）或有限合伙人（LP）投资。

（3）基金管理。管理集团已发起基金、已投基金（通过普通合伙人（GP）或有限合伙人（LP）形式投入），就基金所投项目及基金运行情况定期进行跟踪，制定及实施项目退出方案。

（4）制度建设。制定集团基金管理相关制度、指引或办法。

（5）业务研究。研究基金相关政策、法规及制度，开展资产证券化、基金投资相关的行业及业务研究，编制相关研究报告。

18、华南一期转型办

（1）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承办领导小组各类办文、会议相关工作，协调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2）向领导小组提出年度工作计划，汇总提出年度转型升级工作要点，提交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对外联络市区两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跟踪政府部门核心政策动态；对内协调物流、地产板块，沟通转型升级重要事项。

（4）统筹华南一期转型升级规划前期工作，组织咨询机构、政府部门以及专家学者就转型升级进行研究和咨询，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对策建议，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参考。

（5）负责开展对规划、产业、土地、交通等转型研究编制工作的业务协调和进度把控。

（6）负责对外宣传、展示，争取转型升级工作得到广泛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和公司细则》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主要会计政策》、《资金管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附属公司财务总监管理规定》等进行财务管理。此等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资金计划、账户、收款、内部调拨、付款审批的管理等，从根本上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确保了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同时，公司着力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财务核算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2、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项目投资行为、母子公司管理体制、提高投资决策效率、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规定》、《业务板块及附属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从投资立项、评审、实施到后期跟踪管理的一整套规范运作体系。《投资管理规定》规定了投资项目的决策和管理权限、立项、评审和合同签署的管理办法、评审参照要点及审批流程、项目投资后管理和项目投资后评估。《业务板块及附属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了集团对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的考核程序、考核指标和计分方法、考核结果的运用等等。

3、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界定，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对于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法律事务，

包括决策支持、合同管理、法律纠纷管理、外部法律顾问的聘用等进行了规定。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有公司秘书一职，专责为董事会提供秘书服务，保障公司运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关规范，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披露相关事宜。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员工聘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与终止、争议解决的具体细则，员工的入职培训、企业文化管理等方法，明确发行人与员工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事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机构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李海涛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0年5月
刘征宇	执行董事、总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2021年9月
王沛航	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0年9月
戴敬明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9月
周治伟	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
潘朝金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2020年6月
曾志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2年2月
王国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2年9月
革非	副总裁	2017年5月
范志勇	副总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0年8月
侯圣海	副总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1年3月
杜鹏	副总裁	2022年4月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李海涛先生，57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并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由本公司总裁调任为董事会主席，兼任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此外李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负责拟定本集团的整体发展策略、重要制度，监督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李先生曾就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曾在工商管理、人事及建筑工务等政府部门任职。李先生拥有三十多年镇、县、区、市政府部门及多个专业领导岗位工作经历，对中国社

会治理和政府运作有比较全面而深入的了解，熟悉经济管理、土地开发、建筑工程、工商行政管理、对外贸易、人事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社会阅历和经营管理经验。李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主席以来，勤勉履职，一手抓能力建设，一手抓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了董事会建设，建立了一大批事关本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性制度与机制，推行了投资决策、工程管理等八大改革以及“八能”人力管理体系，本公司公司治理水平、管理运行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均得到大幅提升，获评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标杆企业”及广东省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提升标杆企业等奖项。此外，本集团物流、港口、收费公路及大环保等主要业务亦取得长足发展，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品牌效应进一步显现。

刘征宇先生，53 岁，于二零二一年九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同时兼任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此外，刘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刘先生持有经济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高级会计师。刘先生曾先后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刘先生曾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附属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及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长期担任大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战略管理、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等工作经验。

王沛航先生，56 岁，于二零二零年九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此外，王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持有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市教育学院及于深圳市委组织部担任多个级别的领导职务。王先生曾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先生多年来从事高级人才管理工作，并在经济管理和港口行业具有丰富经验。

戴敬明先生，58 岁，于二零二零年九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团任职财务总监。戴先生现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戴先生于一九八六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农业机械系，获工学士学位，一九九二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一九九八年毕业于中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戴先生曾任职于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以及

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此外，戴先生曾于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分行任职。戴先生在企业财务、投资及管理方面均拥有丰富经验。

周治伟先生，45 岁，于二零二零年九月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裁。周先生为哲学博士，曾在深圳市政府多个部门任职，对中国政府运作和企业管理十分熟悉，并具有丰富的经济管理经验。

潘朝金先生，58 岁，于二零二零年六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委员。潘先生持有南京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中美嘉伦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人民大学企业改制研究所特聘研究员、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特聘教授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顾问。二零一三年获评“引领管理咨询行业发展杰出贡献人物”。潘先生曾先后出任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及北京大成的国有企业改制部主任。潘先生曾参与策划及实施全国首例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主持或参与了多家省市大型国企的改革工作、组织或参与了多家企业的业务整合、合并重组、战略咨询及管理提升等项目，参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转型期国有企业的研究项目和海外企业改制项目等课题的研究。潘先生长期从事国有企业管理及改革，在公司治理、集团管控、战略转型、资本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曾志博士，51 岁，于二零二二年二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曾博士持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瑞士商学院应用商业研究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学博士学位。曾博士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获中国财政部授予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曾博士现担任一家香港金融科技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及香港岭南大学顾问委员会会计学顾问委员。曾博士曾任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天泰集团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曾担任多家中国、香港及新加坡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及/或合资格会计师。曾博士在公司管治、战略规划、财务监控、资本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王国文博士，57 岁，于二零二二年九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博士持有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博士学位，并于北京大学完成供应链管理博士后研究，持正高级经济学研究员职称。王博士现任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理事、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研究所所长。同时兼任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中国圆桌会首席代表、中国物

流与采购联合会区块链应用专家委员会主任及中物联绿色物流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以及南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及香港理工大学客座教授。王博士现任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0001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王博士曾任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21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博士曾任世界银行及亚投行专家，以及 APEC 亚太供应链联盟 (A2C2) 中方业界召集人。王博士在区域经济、产业规划、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2、高级管理人员

革非先生，55 岁，于二零一七年五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革先生现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革先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系，获得学士学位。革先生于一九九零年八月入职铁道部第五工程局，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前称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其于二零零一年十月成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其后于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历任多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裁以及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革先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土地开发、物流开发运营、企业管理及投资经验。

范志勇先生，50 岁，于二零二零年八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范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材料学院，并持有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范先生曾在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范先生于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团，现同时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范先生曾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范先生拥有逾二十年丰富的工程管理和企业管理经验。

侯圣海先生，50 岁，于二零二一年三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侯先生目前同时担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侯先生持有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侯先生曾任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任多个级别的管理职务，二零一六年二月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总经理、行政总监。侯先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企业管理及行政管理经验。

杜鹏先生，51 岁，于二零二二年四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杜先生持有教育学硕士学位。杜先生曾在政府多个部门工作多年，又先后在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国企担任高管。杜先生拥有丰富行政管理 and 企业管理经验。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的百分比
李海涛	40,644	个人	0.002%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现任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物流业务和收费公路业务为主，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收费公路业务，两项业务分属于物流行业 and 高速公路行业。

1、物流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服务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我国物流行业规模不断增长，特别是在电子商务迅猛发展的推动下，仓储物流行业 and 干线运输行业都获得了较为迅速的增长。虽然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物流行业增长速度随之放缓，但仍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从物流行业环境看，随着整体经济的增长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在电子商务的驱动下，物流行业整体企稳向好的态势仍将持续。虽然物流需求旺盛，但竞争形势严峻，随着普洛斯等国际巨头的不断扩张和以菜鸟为代表的新进入者的快速布局，激增的市场供应量导致部分地区的仓库出租率有所下滑，预计物流行业在部分区域将面临租金价格滞涨和出租率下滑的双重压力。部分区域市场由于短期内供应

量大增，需一定的时间消化，使得短期竞争加剧。

盈利模式方面，物流行业的盈利模式中主要收入来源首先是库房、货场租金；其次是办公楼租金、配套设施租金、管理费和物业管理费；然后是增值服务费、设备租金等；最后是土地升值后出租或出售、税收优惠以及国家拨款获得的收益等。由此不难看出，传统的基于出租、租赁的园区盈利模式在中国还占主导地位。根据国内外运营良好的物流行业经验来看，传统盈利模式已经逐渐被服务收入替代，特别是基于信息、咨询的增值服务。中国的物流业务经营者有待进一步拓展思路，转变传统盈利模式。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信息业的复合型产业，具有跨行业、多环节的特点，加之受限于物流科技水平、管理水平不高以及存在条块分割、部门分割、地区分割等问题，因此，我国物流业较之发达国家存在成本居高不下的现象，日益成为一大制约因素。但是，越来越多的国际经验表明，通过高度信息化、高科技装备以及良好的体系建设，是可以最大限度地对整个供应链进行无缝管理，从而达到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的目的。在此方面，可以进一步预见的是，未来我国一方面会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加大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力度，助推物流业理顺复杂多变的行业关系，另一方面我国也会继续加大对物流业的投资力度，包括信息、交通等在内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将会得以加强和完善，物流布局结构不断优化，物流企业也将在市场细分的基础上向专业化、差异化和科技化的方向发展，总之，从中长期来看，现阶段影响我国物流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将会逐步减弱甚至消失，我国物流总量仍将继续保持增长，现代物流业特别是第三方物流、绿色物流将会迎来一个加速成长的新时期。

2020 年以来，我国物流业的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牢牢把握扩大内需、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创新驱动、开放型经济、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的战略机遇，在有效满足消费需求、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中发挥物流业更大作用，带动制造业服务化、促进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打造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推行绿色物流、循环物流、低碳物流，我国物流业将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物流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的主要政策有：

表：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主要政策汇总

政策时间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2013 年 5 月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各地要按照国家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规划本地区电子商务物流，推进城市物流配送仓储用地、配送车辆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出台，推动构建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物流配送体系。
2013 年 9 月	《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	到 2015 年，基本建立物流园区建设及管理的有关制度，初步建成一批布局合理、运营规范、具有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示范园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齐全、绿色高效的全国物流园区网络体系。
2014 年 1 月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和《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强调加快发展主产区大宗农产品现代化仓储物流设施，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产地小型农产品收集市场、集配中心建设。
2014 年 9 月	《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	支持传统仓储企业转型升级，向配送运营中心和专业化、规模化第三方物流发展，鼓励仓储、配送一体化，引导仓储企业规范开展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等。
2014 年 10 月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	明确“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涉及仓储业发展的内容主要有十二个方面，包括加快现代化立体仓库、资源型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和重要商品仓储设施建设等
2015 年 8 月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5 年 10 月	《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骨干企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开展智能终端、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冷链快递等技术装备的研发应用；实施快递“向下、向西、向外”工程，建设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和快递末端服务平台，完善农村、西部地区服务网络，构建覆盖国内外的快件寄递体系。
2016 年 6 月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发改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要求，未来物流业将以“提质、降本、增效”为导向，以融合联动为核心，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打通社会物流运输全链条，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交通物流一体化、集装箱化、网络化、社会化、智能化发展，构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物流

政策时间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产业发展空间越来越广阔。
2019 年 2 月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 24 个部门和单位印发《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提出推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加强入港铁路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支持铁路专线进码头，打通公铁水联运衔接“最后一公里”。
2020 年 2 月	《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要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将利好集约高效、高端智能物流基础设施的发展。
2020 年 6 月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提出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等六个方面意见以降低物流成本。整体看物流行业未来的政策环境长期向好。
2021 年 3 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要求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和工作指导，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冷链物流作为细分物流市场，先于国家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出炉，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国家关切。
2022 年 12 月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这是我国首部五年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规划》提出了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程、铁路物流升级改造工程、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工程、现代物流企业竞争力培育工程等。

3、高速公路行业概览及发展趋势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

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从造价看，高速公路是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巨大的基础性设施，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在高速公路的造价中，仅材料费用就占到 40%-50%，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在造价中也占有很大比重。

从周期看，高速公路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均较长。高速公路建设周期，一般为 3-5 年，有的则长达 5-8 年。建设周期长，而贷款偿还一般是依靠通行费收入或者是政府财政收入，这决定了高速公路投资回收期较长。现阶段，中国高速公路的投资回收期一般为项目建成后的 8-10 年；特许授权经营期一般为 25-30 年，具体由政府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从收益看，高速公路收益一般都比较稳定。这主要是因为，一是各国都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从制度上确保了高速公路健康稳定的发展空间。二是高速公路使用周期长，资产折旧缓慢，维修费用不高，即使大修，亦不影响功能；三是具有稳定的营运创收体系，除了具有通行费收入外，还有服务区的维修、加油、加水、餐饮等服务项目以及广告收入；四是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通行费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自 1988 年中国修建第一条沪嘉（上海—嘉定）高速公路以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8-1992 年为起步阶段，期间每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 50-250 公里之间；1993-1997 年为高速公路的第一个发展高潮，期间高速公路发展有了明显的加快，年通车里程保持在 450-1,400 公里之间；1998 年至今为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时期，在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推动下，这一阶段通车里程高速增长，由 1998 年底的 6,258 公里发展为 2022 年底的超 17.7 万公里。目前中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超过美国居世界第 1 位。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 50%以上。根据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 年我国公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新增通车里程约 7 万公里，其中新增高速公路里程约 8000 公里。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公路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公路行业的发展还需要大规模投资来推动。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从目前情况看，应该说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还是突出的。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从高速公路密度看，目前中国高速公路密度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从连通城市看，中国目前仅连通 20 万人以上的城镇，而美国、德国已连通国内所有 5 万人以上的城镇，日本已连通所有 10 万人以上的城镇；从便捷性和通畅性看，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网络化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高速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高度相关。2020 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68.94 亿人，比上年下降 47.0%，完成旅客周转量 4641.01 亿人公里，下降 47.6%。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342.64 亿吨，比上年下降 0.3%，完成货物周转量 60171.85 亿吨公里，增长 0.9%。2021 年，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83.03 亿人，比上年下降 14.1%，完成旅客周转量 19758.15 亿人公里、增长 2.6%。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521.60 亿吨、增长 12.3%，完成货物周转量 218181.32 亿吨公里、增长 10.9%。2022 年，全国营业性客运量达 55.9 亿人次，全国营业性货运量 506 亿吨，港口吞吐量 156.8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3 亿标准集装箱。高速公路 9 座以下小客车出行量超 171 亿人次，网约车、共享单车日均订单量分别达 2000 余万单、3300 余万单。整体看，客运量下降趋势明显。

2005 年 1 月，中国公布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规划方案总体以“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为布局思路，建设“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覆盖重要县市”的高速公路网络，要求做到东部地区平均 30 分钟上高速，中部地区平均 1 小时上高速，西部地区平均 2 小时上高速，2020 年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8.5 万公里，连接所有人口在 20 万以上的城市，基本形成国家高速公路网

（7918 网 1）。

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公路行业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公路行业的发展还需要大规模投资来推动，根据交通部投资计划，全国公路建设投资将优先考虑国家高速公路网、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特大城市圈、大中城市群交通基础设施以及省际“断头路”方面的建设。与此同时，交通运输部将修订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未来的投资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和老少边穷地区倾斜，尤其是西部地区将继续是拉动公路投资的主要动力。同时继续引导和鼓励民营、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范民营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管

理。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要打造“三张网”，一是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也就是以高铁、高速公路、民航等为主体，构建品质高、运行速度快的骨干网络；二是强化高效率的普通干线网，也就是以普通高等级公路、普速铁路、内河航道等为主体，形成普通干线网络；三是拓展广覆盖的基础服务网，也就是以农村公路、支线铁路等为主体的服务网络。

2022 年初，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明确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展望 2035 年，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建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快货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基本形成，基本建成交通强国。

总体来看，广东省经济实力较强，交通运输需求旺盛，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快速增长，规划发展前景广阔。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4、高速公路行业政策

政策时间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 号）	将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并增加鲜活农产品品种。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全部高速公路项目均执行此政策，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该政策对公司高速公路的营运收入产

政策时间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
2012 年 6 月 1 日	《关于实施统一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广东省物价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根据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的通知及后续安排，2012 年 6 月 1 日起，广东省按照统一的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所有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并于其后针对因实施上述方案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进行了后续调整。
2012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	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该通知旨在减轻民众过路负担，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
2014 年 12 月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	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社会多元化的出行需求，按照使用者付费、债务风险可控等原则，完善收费公路发展机制。制定收费公路改革方案，加快推进《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改革收费公路管理模式，对政府投资的收费公路实行收支两条线，通行费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对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及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实行特许经营。改革收费公路通行费率形成机制，实现通行费率与营运服务水平等挂钩。完善收费公路信息公开制度。
2015 年 6 月	关于修改《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决定	管理规定对经营性公路的招投标以及建设相关的事项作了规定。
2017 年 7 月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开始在政府收费公路领域试点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等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原来的政府收费公路“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模式相应调整为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建设资金。
2018 年 12 月	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法修正案（草案）》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法修正案（草案）》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改革要求，地方政府要

政策时间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债务、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并以车辆通行费收入偿还；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停止新建收费一、二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严格控制收费公路规模；明确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满足债务利息和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省份不得新建收费公路，防止盲目投资建设；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一省范围内所有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债务偿清的，按照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保障养护管理资金需要。
2019 年 5 月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	交通运输部出台交通运输行业新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将核载 8 人和 9 人客车由原 2 类客车降为 1 类微小型客车，货车由计重收费转为按车型收费。
2020 年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开始施行	2020 年 1 月起，全国取消省界收费站，原有以省为界的高速公路运营模式变为全国高速公路全网统一运行；同时开始施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作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重要实践，上述政策有利于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及实载率，但根据交通运输部初步测算，按照新的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在同等交通量条件下，年度货车通行费预计下降 11.6%，即货车整体收费标准将有所降低。
2021 年 2 月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强调要构建完善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完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2021 年 9 月 23 日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交通运输部印发了《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指出到 2025 年，打造一批交通新基建重点工程，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应用场景，制修订一批技术标准规范，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智能管理深度应用，一体服务广泛覆盖，交通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安全水平和服务质量有效提升。
2022 年 1 月	交通运输部正式印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	《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公路交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涵盖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运输等多个领域。

政策时间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 20 日	银保监会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强调在符合公路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稳妥有序推进收费公路存量债务接续，防范化解收费公路存量债务风险；要求金融机构应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进一步优化公路项目还款安排，合理设置债务本息还款宽限期，原则上不超过建设期加 1 年；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车购税向中西部和东北部的补贴倾斜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多种投资途径参与重大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支持交通运输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AB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有效盘活公路存量资产。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物流行业的行业地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全国近 40 个物流节点城市实现布局，管理及经营共 34 个物流项目，规划的土地面积合共约 1,046 万平方米，当中已获取经营权的土地面积约 815 万平方米，运营面积约 431 万平方米，综合出租率约 86%。

港口业务方面，南京西坝码头共建设 1 座 5 万吨、2 座 7 万吨、2 座 10 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及一期码头约 40 万平方米的堆场，可实现卸船、装船、过驳、装火车、装汽车等多项服务功能。2022 年，共 571 艘海轮停泊南京西坝码头，完成吞吐量约 3,870 万吨，火车发运约 467 万吨，业务量继续位居沿江 11 个同类码头首位。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物流业务立足深圳，布局全国，在全国物流市场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2、发行人在高速公路行业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下属的深圳高速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立足于深圳本地，积极巩固在深圳本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绝大部分在深圳地区，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市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深圳高速在巩固深圳市场控制力的同时努力提升在广东省及全国公路的市场份额，公司近几年也一直在省内、外开拓投资新项目，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深圳高速经营、投资的高速公路里程，由成立初期的约 11 公里发展到目前的约 643 公里。公司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也为地区的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深圳地区、广东省其他地区及中国其他省份所投资或经营的收费公路的收费里程分别约为 174 公里、350 公里及 119 公里。该等公路线位优势突出，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网的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的重要基础设施。自公司成立以来，所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已为往来车辆提供了超过 10 亿次的通行服务，为满足地方交通需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在物流行业的竞争优势

作为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发行人多年来业务集中于广深地区的物流及基础设施业务。依靠深圳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和多年的精耕细作，发行人积累了如下优势：

（1）政策优势

发行人是深圳市国资委旗下的重要平台公司，肩负着深圳地区及全国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设施建设的重任。多年来，公司的物流园业务和港口业务得到了深圳市政府和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大力支持，综合物流港项目更是与数十余个主要物流节点城市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

（2）行业优势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和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国务院于 2014 年编制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为物流行业的发展做出了方向指引。各地方，各级政府也都高度重视物流行业的发展，公司作为物流服务企业，具有明显的行业优势。

（3）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健

公司立足于既往的物流行业发展战略，制订了新的“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城市综合物流港为核心，规划、布局、建设、运营全国物流节点网络；以“产融网”结合为手段，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以物流、收费公路为主业支撑，做大做强物流业务、稳健拓展收费公路业务；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不断积累长效优质资产；由单一的重资产为主向轻重并举转型，力争在规划期内把握发展的历史机遇，实现跨越式发

展的企业战略。公司下属各项业务近年来运营情况稳定，各项财务指标表现良好。特别是高速公路收费业务，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

（4）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利用多年来深耕物流行业的产业资源及丰富经验，结合金融资本，创造增值服务新空间，以期对现有物流业务形成有力支撑。面对“互联网+”等新的商业思维对传统产业的冲击，公司于 2017 年合资成立了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形成了由物流产业基金、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组成的物流金融业务板块，积极探索物流金融增值业务模式，开发了鹏海运鹏易宝和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与公司物流主业形成良好协同。

（5）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运营能力的建设。公司设立了完整的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治理架构，根据附属企业的所处行业特点、业务成熟度、企业发展阶段的需要，明确了总部作为投资、融资、决策、后台支持中心的核心职能定位。根据公司战略型管控模式需要，对附属企业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工程管理、薪酬管理、产权结构、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控制、支持和引导，确保了附属企业按照本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开展重大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战略规划得到有效实施。

2、发行人在高速公路行业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下属的主要收费公路业务由深圳高速管理，目前大部分收费高速公路位于深圳地区。深圳作为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经济交流的纽带，是国内最大的陆路口岸城市，拥有吞吐量为全世界第四大的集装箱港口。为加强香港与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合作，深港西部通道已正式建成通车。

未来，随着香港、珠三角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交流的日益密切，货运量和客运量将稳步增长，对深圳地区交通运输能力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深圳高速作为深圳地区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深圳高速在深圳地区外的收费高速公路分布在广东省内、湖北、湖南等地区，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较发达地区，并连接了武汉、长沙、广州等《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节点，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2）政府支持

发行人下属的深圳高速承担了深圳市主要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在深圳高速发展的各个关键阶段，深圳市政府在项目资源、政府财政补贴、税收以及融资等方面给与积极长期的支持。深圳高速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了较高的独立性，政府对此给与了充分的理解与支持。

此外，深圳市政府在积极推进公路代建制，深圳高速利用自身公路建设管理经营的优势，获得了深圳市政府多个公路项目的代建合同，使深圳高速的委托管理业务获得较快的发展。

（3）公路管理经验丰富

发行人下属的深圳高速自 1996 年 12 月上市以来，一直坚持以收费公路为主业的发展战略，在深圳市乃至广东省投资建设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良好的融资平台

发行人下属的深圳高速拥有良好的信用，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深圳高速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良好的融资平台为深圳高速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5）高速公路资产优良、效益良好

发行人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保证了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板块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主要战略区域，通过投资建设、并购重组与整合，重点介入城市综合物流港及收费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构建起以现代物流、收费公路为核心的「2+X」产业格局。经过多年发展，业务领域已拓展至物流产业投资与经营、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以及相关土地综合开发、环保产业投资与运营等多个细分市场。整体来看，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划分为收费公路业务和物流业务两个板块。

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板块各项路产的特许经营权期限等情况见本节“公司各业务

板块经营情况”部分。

2、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918,479	15,529,301	18,541,926	19,452,409
营业成本	(4,639,827)	(11,382,613)	(12,975,001)	(12,990,147)
毛利	2,278,813	4,146,688	5,566,925	6,462,262
年/期内纯利	626,331	1,936,157	6,090,033	6,038,627
年/期内纯利率	9.05	12.47	32.84	31.04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52,409 千港元、18,541,926 千港元、15,529,301 千港元和 6,918,479 千港元。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年/期内纯利分别为 6,038,627 千港元、6,090,033 千港元、1,936,157 千港元和 626,331 千港元，年/期内纯利率分别为 31.04%、32.84%、12.47%和 9.05%。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情况均有所下滑，主要是受通行量减少影响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及盈利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联营公司深圳航空受客运量减少影响亦出现亏损，发行人应占联营公司收益发生较大亏损。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及环保业务	4,633,655	66.98	10,774,322	69.38	13,143,042	70.88	11,505,091	59.14
物流业务	2,284,824	33.02	4,754,979	30.62	5,398,884	29.12	7,947,318	40.86
合计	6,918,479	100.00	15,529,301	100.00	18,541,926	100.00	19,452,409	100.00

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主要由收费公路及环保业务收入，以及物流业务收入组成。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收费公路及环保业务收入为主，该项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较大，且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该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59.14%、70.88%、69.38%和 66.98%。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及环保业务	2,807,105	60.50	7,420,023	65.19	8,613,455	66.39	8,335,883	63.91
物流业务	1,832,722	39.50	3,962,590	34.81	4,361,546	33.61	4,706,957	36.09
合计	4,639,827	100.00	11,382,613	100.00	12,975,001	100.00	13,042,840	100.00

与收入相匹配，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同样以收费公路及环保业务成本为主，且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相对稳定。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收费公路及环保业务成本分别是 8,335,883 千港元、8,613,455 千港元、7,420,023 千港元和 2,807,105 千港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63.91%、66.39%、65.19%和 60.50%。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构成及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1：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收费公路及环保业务	1,826,550	39.42	3,354,299	31.13	4,529,587	34.46	3,169,208	27.55
物流业务	452,102	19.79	792,389	16.66	1,037,338	19.21	3,240,361	40.77
合计	2,278,652	32.94	4,146,688	26.70	5,566,925	30.02	6,409,569	32.9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仍然以收费公路及环保业务毛利为主，与营业收入相对应。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收费公路及环保业务毛利分别是 3,169,208 千港元、4,529,587 千港元、3,354,299 千港元和 1,826,550 千港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32.95%、30.02%、26.70%和 32.94%。

由于发行人的业务特性，收费公路及环保业务和物流业务均以零散客户为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或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3、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主要战略区域，通过投资并购、重组与整合，重点介入城市综合物流港及收费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与

¹ 由于发行人集团总部主要承担企业管理的职能，以及负责发行人集团的投资与融资活动，多为一次性和非经常性经营活动，因此此处业务结构分析未包括集团本部的收益。

经营，在此基础上应用供应链管理技术及信息技术向客户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划分为物流业务和收费公路及环保业务两大业务板块。

（1）物流业务

发行人物流业务主要包括物流园、物流服务、港口及相关服务和物流园转型升级等业务。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园	755,766	33.08	1,573,391	33.09	1,379,598	25.55	886,948	11.16
物流服务	169,613	7.42	389,619	8.19	988,199	18.30	952,225	11.98
港口及相关服务	1,325,926	58.03	2,761,767	58.08	2,711,535	50.22	1,411,195	17.76
物流园转型升级	33,519	1.47	30,202	0.64	319,552	5.92	4,696,950	59.10
合计	2,284,824	100.00	4,754,979	100.00	5,398,884	100.00	7,947,318	100.00

① 物流园业务

公司物流园的商业模式是以城际货运物流中心为核心，具备仓储、分拨转运、生鲜冷链中心、电商交易中心等功能，并提供商业及金融增值服务，为众多电商、快运快递公司、生产商及制造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发行人具有多年物流园开发、经营和管理经验。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全面启动“综合物流港”发展战略，打造以“规模化物流园区网络+综合物流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现代智慧物流平台。公司持续致力于打造规模化物流园区网络，通过自建、收购等方式不断夯实物流资产及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物流市场份额。

截至 2022 年末，本集团在全国近 40 个物流节点城市实现布局，管理及经营共 34 个物流项目，规划的土地面积合共约 1,046 万平方米，当中已获取经营权的土地面积约 815 万平方米，运营面积约 431 万平方米，综合出租率约 86%。2022 年，本集团新增获地面积及新增运营面积分别为约 181 万平方米及约 87 万平方米。

深圳是发行人物流主业发展大本营，公司顺应行业和城市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动深圳物流园区的业态变革和升级，于深圳地区物流行业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深圳管理及/或经营共 3 个物流项目，目前正在建设 3 个物流项目即深圳平湖南项目、黎光项目、盐综保项目，2 个待建项目即深圳坪山项目、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

在立足深圳、聚焦大湾区的战略引领下，除了深圳大本营，本集团先后在中山、肇庆、佛山等城市布局，初步实现融入大湾区的战略构想。本集团持续加大在大湾区的投资布局力度，并结合行业呈现出的智慧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及响应地方政府集约用地的倡导，全新打造“深国际智慧物流港”系列产品。截至 2022 年末，本集团在大湾区共布局 13 个物流项目，其中已经运营/管理项目共 4 个（包括深圳市的 3 个项目）；建设中的项目 5 个（包括深圳市的 3 个项目）。

本集团在重点布局大湾区的同时，加大了在长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地区及省会城市的投资力度，特别是把握一、二线物流节点城市“一城多园”的布局机会，以整体实现在全国战略布局的目标，提高重点城市渗透率及项目密度，夯实高标仓网络基础，形成全国联动效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全国其他地区（不包括大湾区）逾 33 个物流节点城市实现物流港布局，其中共有 30 个物流港项目投入运营，总运营面积约 367 万平方米，整体出租情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物流项目的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物流项目详情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位置	规划土地面积	已获取土地面积	已投入运营面积（建筑面积）	首期项目投入运营/预计投入运营时间
大湾区物流港						
物流枢纽	深国际平湖南智慧物流枢纽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横东岭路	90.00	90.00	—	2026
	西部公路物流枢纽	深圳市宝安区	7.50	—	—	—
物流园	深圳华南物流园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57.80	57.80	31.20	2003
	深圳西部物流园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	不适用	不适用	12.20	2003
	深圳康淮电商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平安路	不适用	不适用	14.30	2018.01
深国际智慧物流港	深圳黎光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村	4.50	4.50	—	2023
	深圳坪山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竹东路	12.00	12.00	—	2025
	深圳盐田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综合保税区一期	3.20	3.20	—	2023
	中山火炬	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5.80	5.80	6.60	2019.09
	肇庆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	10.00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位置	规划土地面积	已获取土地面积	已投入运营面积（建筑面积）	首期项目投入运营/预计投入运营时间
	佛山南海	佛山市南海区	7.60	7.60	—	2025
	佛山顺德	佛山市顺德区	20.00	20.00	—	2025
	佛山高明	佛山市高明区	15.70	—	—	—
小计			234.10	200.90	64.30	
中国其他地区物流港						
深国际物流港	浙江区域					
	杭州	杭州市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一期	23.90	23.90	21.30	2017.11
		杭州市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二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4.30	
	宁波	宁波市宁南贸易物流园	19.40	9.20	5.70	2018.01
	金华义乌	金华市义乌稠城街道下辖云溪村	44.00	41.70	43.60	2020.12
	金华经开	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13.60	—	—	—
	温州	温州市龙港市	13.90	13.90	—	2025
	苏皖区域					
	无锡惠山	无锡市惠山区	34.70	24.60	12.00	2017.01
	无锡江阴	无锡市江阴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3.30	13.30	—	2023
	苏州昆山	苏州市昆山陆家镇	11.70	11.70	9.60	2016.06
	苏州相城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	3.30	3.30	1.90	2020.12
	合肥肥东	合肥市肥东县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	不适用	不适用	9.30	2016.01
	合肥肥西	合肥市肥西县	42.20	42.20	19.10	2022.05
	句容	句容市北部新城区域	40.00	13.10	—	—
	徐州	徐州市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00	13.30	7.20	2021.04
	南通	南通市海门工业园区	15.20	15.20	12.90	2021.01
	上海青浦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	2.30	2.30	3.00	2019.09
	上海闵行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3.50	3.50	5.20	2021.09
	淮安	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11.10	—	—	—
泰州	泰州市高港区大泗镇	8.80	8.80	—	2025	
京津冀区域						
天津滨海	天津市天津开发区西区	6.00	6.00	3.30	2019.0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位置	规划土地面积	已获取土地面积	已投入运营面积（建筑面积）	首期项目投入运营/预计投入运营时间
	天津西青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	11.60	11.60	7.80	2021.09
	石家庄正定	石家庄市正定县	46.70	31.00	6.40	2017.07
	石家庄元氏	石家庄市元氏县	14.40	-	-	-
华中区域						
	武汉东西湖	武汉市东西湖区	13.30	12.60	6.30	2016.01
	武汉蔡甸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物流园	26.70	12.90	11.70	2022.03
	武汉黄陂	武汉市黄陂区	6.70	6.80	-	2025
	南昌	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不适用	不适用	8.70	2017.06
	南昌昌北	南昌市综合保税区	15.70	15.60	-	2025
	长沙	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	34.70	29.80	13.30	2018.01
	湘潭	湘潭市岳塘经济开发区	10.20	10.00	-	2024
	深国际智慧物流港（岳阳）	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	不适用	不适用	5.20	2020.01
西南区域						
	贵州龙里	贵州双龙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34.80	34.80	14.20	2018.05
	贵阳修文	贵阳市修文经济开发区扎佐工业园	20.00	20.60	-	2025
	重庆双福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	15.70	10.40	5.80	2019.12
	重庆沙坪坝	重庆市沙坪坝区	14.60	14.60	11.60	2021.09
	昆明	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胜区	17.20	17.20	11.90	2020.01
	成都青白江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际铁路物流港	12.90	12.50	13.30	2021.01
南方区域						
	湛江	湛江市麻章区	20.00	11.00	-	2024
	海南澄迈	海南澄迈县金马现代物流中心	6.30	6.30	-	2024
	海口高新	海口市高新区	6.70	6.70	-	2025
北方区域						
	郑州二七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集聚区	11.00	11.00	12.90	2022.12
	郑州新郑	郑州市新郑市	49.70	49.70	21.50	2022.05
	烟台	烟台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6.90	6.90	4.0	2008.06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位置	规划土地面积	已获取土地面积	已投入运营面积（建筑面积）	首期项目投入运营/预计投入运营时间
	西安	西安市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12.00	12.00	9.30	2020.08
	太原	太原市小店区潇河产业园	12.70	-	-	2025
	沈阳	沈阳市于洪区沈阳国际物流港	70.00	24.10	24.20	2016.04
	小计		811.40	614.10	366.50	-
	合计		1,045.50	815.00	430.80	-

注：

（1）预期投入运营时间为根据进度作出的估计时间；

（2）深国际物流港（南昌）、深国际物流港（杭州）二期及深国际物流港（合肥肥东）：由本集团占有40%权益的合营企业深石（深圳）智慧物流基础设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已获取土地面积已作相应调整。本集团仍保持上述物流港的运营管理权，为其提供运营维护等专业服务并将继续收取服务费用；

（3）深国际平湖南智慧物流枢纽已获取90万平方米土地的经营权，二零二二年一月及六月接管项目一期面积分别为7.1万平方米及10.2万平方米的堆场并已投入运营。

伴随物流仓储行业不断升温、租金持续上涨，物流港的价值将稳步上升。本集团积极探索物流港资产证券化路径，实施“投建融管”闭环发展商业模式。通过发行物流产业基金，可实现资金快速回笼的目的，缩短项目回报周期、降低负债率，并提前兑现物流港在开发、建设、培育运营阶段形成的资产增值收益，有助于推动本集团物流港运营管理规模的快速扩张。

继 2021 年成功实现将南昌项目置入基金后，本集团于 2022 年完成了合肥肥东项目及杭州项目（二期）的基金置入工作，“投建融管”闭环商业模式进一步落地，为本集团贡献税后收益约港币 6.57 亿元。此外，由于本集团仍为上述已置入基金的物流园项目提供运营维护等专业服务且将继续收取服务费用，基金置入可使本集团在保持园区运营权的前提下加速资金回流，促进有效投资。

② 物流服务业务

物流服务方面，发行人在物流网络布局的基础上，通过优质轻资产项目投资与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公司轻重并举升级发展并积极探索物流增值服务，包括与 DHL 合作为华为提供智能仓建设及运营服务；开展烟台至大连航线甩挂接驳项目；以及开发覆盖深圳港的海运无纸化项目以及拓展广州南沙、天津等海运港口业务服务等。

2022 年，为贯彻本集团“智慧仓和冷链物流新引擎打造行动”，本集团加速推动新战略的实现，着力构建冷链物流与智慧仓两大产品线。截至 2022 年末，本

集团已投入运营的智慧仓及冷仓面积合共约 7.3 万平方米，在建、拟建及规划中的智慧仓及冷仓面积约 26.7 万平方米。2023 年，本集团预计将有 1.5 万平方米的智慧仓及 6.3 万平方米的冷库投入运营。

在冷链业务方面，本集团继续在各物流港项目规划和建设冷仓并取得良好进展。2022 年内新增冷仓运营面积超过 4 万平方米，包括石家庄正定项目的 2 栋医药仓、成都青白江项目以及天津西青项目等。其中，本集团首个自建的冷库项目（成都青白江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营，冷仓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此外，深圳黎光项目在建的冷仓面积约 5 万平方米，预计将于 2023 年内投入运营。本集团亦在积极推进南京空港冷链项目的土地获取工作，该项目计划建设的冷仓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另外，本集团计划于 2023 年启动上海闵行项目整体“干改冷”工程，改造后冷仓面积预计约 4.7 万平方米。

在智慧仓发展方面，本集团继续推进已建项目的智慧化改造工作，已完成智慧化改造并投入运营的面积共计 2.05 万平方米。2022 年，本集团完成了龙卓智慧仓项目及石家庄正定项目部分仓库的智慧化改造，有效提高了客户的库存空间利用率及货物周转效率。其中，龙卓智慧仓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投入运营。本集团会同行业领先的智慧仓系统集成企业——湖北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罗格”）共同完成石家庄正定项目部分仓库的智慧化改造，未来双方还将继续携手探索智慧物流技术在园区生态中的应用，让科技为仓储及物流园区赋予的新价值。

本公司附属公司深圳市鹏海运电子数据交换有限公司（“鹏海运”），致力于用数字化赋能集装箱运输行业，打造了华南地区最大的集装箱运输 SAAS 公共服务平台，并承担深圳港 EDI 网路资讯交换平台的建设、运营工作。此外，鹏海运稳步推进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single window)的运营服务工作，为深圳市外贸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进出口线上通关业务服务。2022 年，鹏海运持续推进现有产品市场拓展，发布移动端智能 APP 产品“海运智联”。此外，鹏海运成功引入菜鸟系战略投资者——上海文鰲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将全力打造数智化“端到端”的跨境物流解决方案，建设面向跨境贸易全产业链服务平台，为创新发展提速注入强劲动力。

③ 港口业务

港口业务是本集团“四轮驱动”布局的重要一轮。通过港口联网行动战略，本集团已持有长江中下游两个江海联运枢纽港、一个区域性配送港、一个内河大型综

合枢纽港、一个串联重资产互联互通的港口供应链平台，已形成港口板块投资并购、跨区域港口及供应链业务协同、错位发展新格局。“十四五”期间，本集团将坚持“并购为主，新建为辅”的原则，持续落实“港口联网行动”，通过不断扩大港口项目重资产投资布局，持续叠加供应链轻资产业务，巩固提升港口板块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内河港口运营服务商。

港口业务方面，本集团持有 70% 权益的南京西坝码头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内，于 2010 年开始运营。该项目是南京市规划建设的主要深水港区之一，也是目前南京港唯一位于长江以北的万吨级以上公用散货码头，可实现卸船、装船、过驳、装卸火车、仓储等多项服务功能。南京西坝码头（含一、二期码头）共建设一座 5 万吨、两座 7 万吨及两座 10 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以及一期码头约 40 万平方米的堆场，疏港铁路直达港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和实现江海、铁水、公水联运的良好条件。

2022 年，南京西坝码头积极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通过深入挖潜大客户实现提质增效，持续拓展新客户带来增量业务。同时，加快优化业务结构，做稳“铁水联运”业务，“集改散”业务不断发展。2022 年，共 571 艘海轮停泊南京西坝码头，完成吞吐量约 3,870 万吨，火车发运约 467 万吨，业务量继续位居沿江 11 个同类码头首位。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南京西坝码头的经营情况

单位：千港元，万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港口收入	2,761,767	22,711,535	1,411,195
停泊船舶	571	604	448
完成吞吐量	3,870	3,877	3,593
其中：煤炭吞吐量	3,507	3,492	3,454
石油焦吞吐量	363	385	139

在港口供应链业务方面，本集团充分依托各大港口资源，采取“稳固、开发、转型”思路，稳固成熟业务与成熟客户，开发新市场与新货种，持续加强风险管控，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除了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煤炭和石油焦供应链管理服务外，积极参与港口供应链各类资源的整合。2022 年，供应链业务新开发了动力煤终端客户，并拓宽上游渠道，在进口动力煤、水泥煤、化工煤、冶金煤等新业务上

取得了多点突破，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为本集团旗下其他处于建设期的重资产码头项目累积了优质的上下游客户资源，还有效集聚了资讯流、物流及商流，将有效促进各种资产港口从单一装卸中转港口转型升级为大型的综合服务枢纽港平台。

项目投资方面，近年来本集团持续加大优质港口项目的拓展工作，加快靖江港项目、沈丘港项目及丰城尚庄项目等工程建设进度，挖掘优质岸线资源；同时加大优质港口项目的搜寻，加速构建“1+N”多点布局的港口网络体系，并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技术，推动港口向绿色、智能、安全、高效的现代化港口转型升级。2022年，本集团港口产业布局加速成网，各项目建设工程均在有条不紊推进，预计将于2023年陆续投入运营。

④ 物流园转型升级业务

本集团紧紧抓住中国城市化进程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全力推动旗下位于核心城市中心位置的物流园项目的转型升级，通过土地变性和更新改造、开发运营，实现物流园区“投建管转”大闭环发展模式。物流园区转型升级项目实现了相关资产的价值最大化，所获取的投资收益为本集团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提供长远支撑，并为本公司股东贡献丰厚回报。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物流园转型升级业务主要为前海项目、深圳华南物流园、石家庄正定项目。2022年，物流园转型升级业务的收入较2021年同期下跌91%，主要是由于2021年同期确认了梅林关项目二期住宅装修收入港币3.09亿元，而2022年因梅林关项目整体出售，故并无此项收入。

1) 前海项目

按照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前海管理局）于2019年9月就公司于前海所拥有的全部五宗面积合计约38万平方米土地（前海项目）签订的土地整备协议书（土地整备协议），发行人享有在前海区域的土地补偿价值总额为人民币83.73亿元。

发行人与前海管理局及政府相关部门一直就前海项目的整备工作保持着良好的协调沟通。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就前海剩余的土地整备补偿与前海管理局签订前海三期项目三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土地面积共约4.12万平方米。前海三期项目为土地整备协议中的置换用地，发行人通过等价置换土地的方式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无需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合计约人民币36.52亿元予前海管理局，为发行人带来税前收益约人民币35.51亿元（约港币40.94亿元）。

前海土地整备历时多年，签订前海三期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标志着公司前海项目土地整备工作圆满完成。通过前海土地整备，发行人获取了新规划条件下的土地面积合计约 1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公寓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均可销售）。随着置换用地逐步开发投放市场，将逐步推动公司物流产业相关的土地综合开发和发展，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本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① 前海首期项目

前海首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包括住宅项目 5.1 万平方米，办公项目 3.5 万平方米及商业项目 2.5 万平方米。前海首期项目中，发行人与深业置地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住宅项目颐湾府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交付。

办公项目方面，本集团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研究院”）共同管理和经营“深国际颐都大厦”。该项目依托前海在大湾区的特殊区位和政策优势，充分发挥本集团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和赛迪研究院强大的资讯技术服务能力，重点发展供应链服务和智造服务产业以及促进大湾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投入使用，通过以 AIOT+生态庭院与产业运营服务的定位，吸引数字产业企业入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入驻率达 73.2%，所有签约客护均为高潜型数字经济企业，产业聚集度 100%，数字经济产业聚集度排名前海第一。2022 年上半年，“深国际颐都大厦”成功获得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颁发的 LEED-CS 铂金级认证，标志著该项目正式跨入世界顶级环保写字楼行列。

商业项目方面，本集团与印力集团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合力打造前海妈湾片区极具特色的精品商业项目“前海·印里”。该项目集品质生活、人文艺术、圈层社交、数字生态于一体，是前海乃至深圳少有的“庭院式”慢生活街区。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正式开业，截至 2022 年末，商铺开业率达 78%。

② 前海二期项目

前海二期项目计容建筑面积共约 11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9.1 万平方米），分为两部分开发。其中本集团独立开发运营的“颐城栖湾里”计容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约 0.6 万平方米。颐城栖湾里已于 2022 年 9 月开盘预售，预售当天销售率约 98.5%。截至 2022 年末回款约人民币 49 亿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前海二期项目中另一部分住宅项目与深圳万科合作开发，住宅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商业建筑积约 0.34 万平方米，已于 2022 年完成预售，目前正稳步推进主体结构施工进度。

③ 前海三期项目

前海三期项目计容建筑面积共约 17.2 万平方米。前海三期项目中与深圳万科合作开发的住宅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公寓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约 0.5 万平方米，目前正稳步推进主体结构施工进度，计划于 2023 年内预售。

本集团独立持有前海三期项目两宗办公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约 7.9 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社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0.1 万平方米，目前正积极推动土地置换工作，未来将选择合适时机建设。

2022 年，本集团引入深圳万科作为前海商业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前海商业公司拥有前海项目 T102-0266、T102-0337 及 T102-0338 宗地的开发权（即“前海·印里”以及上述前海二期、三期项目中与深圳万科合作的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及 6 月，深圳万科先后以约人民币 9.15 亿元及人民币 14.80 亿元两次注资前海商业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本集团于前海商业公司的股权摊薄至 50%，前海商业公司不再是本集团的附属公司。该增资事项在 2022 年为本集团带来税前收益约人民币 24.87 亿元。

2) 华南物流园转型升级

随著国家“双区驱动”战略的深入推进，大湾区将成为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而大湾区新增土地供应有限，特别是在核心区域的土地资源尤其珍贵。本集团旗下深圳华南物流园地处深圳中轴、核心节点，占地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是本集团在深圳最大的传统仓储物流园。推进深圳华南物流园转型，是本集团探索“投建管转”大闭环发展模式中的关键一环。2022 年，深圳华南物流园转型获得多项政策支持，物流园融入龙华南片区的规划设想获得龙华区政府初步认可。未来数年内，本集团将积极推进园区转型成为“数字经济功能型总部基地”，届时可逐步释放其内在价值。

3) 石家庄正定项目

石家庄正定项目是本集团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投资建设的河北省重点项目，

共占地 31 万平方米。项目秉持智慧科技、绿色低碳、融合共享理念，打造集医药物流、电商冷链、冰雪运动、文旅融合、创新创业平台、优质农产品展示于一体的现代化产城综合体。

在致力建设运营项目内智慧化物流园的同时，本集团正加快建设项目中的商业部分。商业部分建筑面积达 32 万平方米，其中创新创业办公及主题街区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国际商务酒店、商业中心及大型室内滑雪场预计于 2023 年上半年全面开工建设。项目整体预期将于二零二五年底前全面投入运营。

近年来，得益于当地良好的营商环境以及项目自身的精准定位，通过招商先行，已吸引融创文旅、希尔顿欢朋酒店、特区建工、湃昂、美国捷得等诸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合作，强强联合，共同将该项目打造成京津冀首都经济圈内别具一格的现代化文旅融合综合体和微度假目的地。此项目未来亦可作为综合能源应用方面的代表项目，同时更将成为国内首家实现物流和商业高度融合的新型城市载体。

4) 物流园转型升级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及信息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主要业务为物流业务和收费公路业务。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属于《分类监管函》中所规定的房地产企业。

经查询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及相关公开渠道消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亦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2）收费公路及环保业务

发行人收费公路及环保业务板块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下属的深圳高速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和管理、广告、工程咨询和联网收费、以及环保项目投资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费公路及环保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费公路及环保业务板块收入划分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2,919,511	63.01	5,722,889	53.12	7,123,724	54.20	5,305,292	59.11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及工程咨询服务	207,600	4.48	1,020,572	9.47	1,249,551	9.51	403,748	4.50
特许经营安排的建造服务	453,566	9.79	1,444,105	13.40	1,861,703	14.16	1,834,102	20.43
大环保服务	845,211	18.24	2,020,025	18.75	2,169,520	16.51	672,922	7.50
其他	207,767	4.48	566,731	5.26	738,544	5.62	759,486	8.46
合计	4,633,655	100.00	10,774,322	100.00	13,143,042	100.00	8,975,550	100.00

① 收费公路业务

本集团的收费公路业务由本集团持有约 52% 权益的附属公司深圳高速（其 H 股于联交所上市及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统筹经营，截至 2022 年末，深圳高速已在全国投资、经营共 16 个高速公路项目，分布在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以及经济较发达地区。本集团在深圳地区、广东省其他地区及中国其他省份经营或投资的收费公路的控股权益里程分别约为 174 公里、350 公里及 119 公里。2022 年，受道路交通需求下降以及清连高速受广连高速开通分流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收费公路的路费收入及净利润分别较 2021 年同期下跌 20% 至港币 57.23 亿元及下跌 29% 至港币 19.30 亿元。

表：2022 年度发行人各收费路段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千辆次、人民币千元

收费公路	持股比例	收费里程	日均混合车流量 (附注 1)	日均路费收入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5.4	138	373
机荷东段	100%	23.7	283	1,733
机荷西段	100%	21.8	187	1,284
深圳沿江项目(附注 2 及 3)	100%	36.6	141	1,318
深圳外环项目	100%	60	242	2,616
龙大高速	89.93%	4.4	140	361
水官高速	50%	20	238	1,566
水官延长段	40%	6.3	55	189
广东省其他地区				

收费公路	持股比例	收费里程	日均混合车流量 (附注 1)	日均路费收入
清连高速	76.37%	216	44	1,686
广深高速 (附注 4)	45%	122.8	527	6,186
西线高速 (附注 4)	50%	98	222	2,862
阳茂高速	25%	79.8	44	1,682
广州西二环	25%	40.2	73	1,110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附注 5)	0%	0	63	1,053
益常项目	100%	78.3	55	1,060
长沙环路	51%	34.7	83	651
南京三桥 (附注 6)	35%	15.6	29	1,250

注：

(1)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不包含在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期间通行的免费车流量。

(2)深圳沿江项目是指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于深圳市的路段，分为一期和二期。深圳沿江项目一期为深圳沿江项目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已于 2013 年底建成通车。深圳沿江项目二期包括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两部分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其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 2019 年完工通车。

(3)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与深圳高速、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项目公司签订了货运补偿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行于深圳沿江项目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五折收取通行费，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三月一次性支付。

(4)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深圳高速完成收购深投控基建 100%股权的交割，从而间接持有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约 71.83%股份，湾区发展间接享有西线高速 50%和广深高速 45%的利润分配权益。上表中所列的广深高速及西线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5)深圳高速所投资的武黄高速的特许经营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4 时到期终止，并已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移交。

(6)深圳高速以约人民币 1.75 亿元（扣除过渡期分红实际对价约为人民币 1.589 亿元）受让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三桥公司”）10%股权，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完成，深圳高速所持南京三桥公司股权比例由 25%增至 35%。

目前，发行人主要运营收费公路的现行收费标准如下：

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的客车标准车收费标准。其中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如下：

表：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按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1 类	≤9 座	1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	1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于 4500kg)	
2 类	10 座-19 座	1.5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 6000mm 且最大 允许总质量不 小于 4500kg)	2.1
3 类	20 座-39 座	2	3 类	三轴	3.16
4 类	≥40 座	3	4 类	四轴	3.75
			5 类	五轴	3.86
			6 类	六轴	4.09

注：

- 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执行。
- 2、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 3、六轴以上货车在 6 类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17 计。
- 4、40 座以上大型客车按照 3 类客车收费。

广东省外高速收费标准：

武黄高速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其中收费标准如下：

表：武黄高速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 (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 (元/公里)
1 类	≤9 座	0.4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 允许总质量小 于 4500kg)	0.40
2 类	10 座-19 座	0.6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 6000mm 且最大 允许总质量不 小于 4500kg)	0.96
3 类	20 座-39 座	0.80	3 类	三轴	1.36
4 类	≥40 座	1.0	4 类	四轴	1.76
			5 类	五轴	2.16
			6 类	六轴	2.56

表：益常高速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 (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 (元/公里)
1 类	≤9 座	0.4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2 类	10 座-19 座	0.7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70
3 类	20 座-39 座	1.0	3 类	三轴	1.14
4 类	≥40 座	1.2	4 类	四轴	1.44
			5 类	五轴	1.59
			6 类	六轴	1.73

表：长沙环路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 (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 (元/公里)
1 类	≤9 座	0.4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2 类	10 座-19 座	0.7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70
3 类	20 座-39 座	1.0	3 类	三轴	1.14
4 类	≥40 座	1.2	4 类	四轴	1.44
			5 类	五轴	1.59
			6 类	六轴	1.73

表：南京三桥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 (元/车次)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 (元/车次)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 (元/车次)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 (元/车次)
1 类	≤9 座	2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25
2 类	10 座-19 座	3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50
3 类	20 座-39 座	50	3 类	三轴	75
4 类	≥40 座	50	4 类	四轴	85
			5 类	五轴	85
			6 类	六轴	95

收费模式及结算方式方面，目前由深圳高速经营和投资的主要收费公路项目主要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MTC）和电子全自动收费（ETC）两种模式。全国联网收费系统架构由收费公路联网结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部联网中心”）、省（区、市）联网结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联网中心”）、省内区域/路段中心（路公司）、ETC 门架、收费站、ETC 车道、ETC/MTC 混合车道等组成。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已全部纳入各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全省份片区联网，统一收费及拆分。公司通过各路段的数据通信系统和联网收费系统，实现收费路段的数据实时传输。在通行费收取方式上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调整为开放式收费制式（保留入/出口收费站），即在高速公路断面设置 ETC 门架系统，实现所有车辆分段计费。取消省界收费站后，保持现有的部、省两级结算模式。部联网中心完成 ETC 发行方与省联网中心的 ETC 通行费清分结算，以及跨省 MTC 通行费拆分结算。省联网中心完成省内 ETC 和 MTC 通行费的拆分结算。结算后，现金部分按批次归集到业主（相应道路经营主体）的收益账户，非现金部分按周归集到业主的收益账户。

路产养护方面，公司路产养护实行项目外部委托管理体制，对于日常小修保养工程、专项维修工程及修缮工程采用外包模式，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议标及直接委托等方式选择确定外包单位。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路养护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拟定公路养护项目外包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对养护承包单位的合约管理及对施工现场管理、公路完好状况的检查和监督，保障公路养

护质量。公路养护运行按照养修分开实施管理，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承包单位实施，专项及修缮工程通过单独委托施工单位的方式实施，应急抢修项目根据对公路运营安全影响的严重程度，通过指定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抢修的方式实施。

公司定期对道路及桥梁进行质量检测，不间断地进行路政巡查，并建立了路产和营运交通信息的联动机制，能够及时对道路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排除、补救或养护措施，较好地保障了道路的质量、安全和畅通。此外，还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各项小型专项工程，如边坡加固、收费站扩建等，以保障道路的安全和畅通。公司建立了对公路养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和优化养护技术方案，以保障公路技术状况的优良，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从而有效降低公路的总体维修成本。

② 高速公路在建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持续推进，未来随着外环项目等完工运营，公司在深圳地区高速公路路网布局将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主要的自建项目主要包括外环项目（一期及二期）、沿江二期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公路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77.9 亿元，其中公司预计总投资额 75 亿元，公司尚需投资金额 12.1 亿元，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自建项目情况

单位：年、亿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	建设年限	建设里程	公路性质	项目总投资	项目已投资	公司预计总投资	公司已投资额	未来投资计划		
									2023	2024	2025
外环项目（一期及二期）	2016-2023	8	60	经营性公路	216.0	171.4	65.00	59.1	7.1	13.4	9.7
沿江二期	2018-2024	7	5.7	经营性公路	61.9	39.9	10.00	3.8	7.3	7	6.4
合计	-	-	65.7	-	277.9	211.3	75.00	62.9	14.4	20.4	16.1

注：

- 1、外环一、二期项目和沿江二期项目总投资为公司和政府应出资部分。
- 2、建设年限指工程建设时间，交付使用后有两年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办理结算，支付最终款项。
- 3、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最低要求为 20%，发行人在建项目资本金已满足最低比例要求。

深圳外环项目是按照公私合营(PPP)模式投资的收费公路，分三期建设，是迄今深圳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最长的高速公路，建成后将与深圳区域的 10 条高速公路

和 8 条一级公路互联互通。截至目前，沙井至观澜段 35.67 公里和龙城至坪地段 15.06 公里合计约 51 公里（简称外环一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开通运营；龙岗段终点经坪地等至丹梓大道约 9.35 公里（简称外环二期）主线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建成通车，坑梓东互通和金沙互通等剩余工程正开展施工作。

深圳沿江项目二期主要包括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两部分工程，其中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 2019 年启用通车。而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设有机场互通和鹤洲互通两座互通立交，建成后将联通沿江高速一期、机荷高速、广深高速、深中通道及宝安国际机场。沿江工程总投资约 66.2 亿元，其中公司预计出资 10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底建成通车。2020 年沿江二期工程设计及建设方案有所调整。截至 2022 年末，沿江二期鹤洲互通至机场互通主线结构贯通比例已完成 91%，正在开展路基、桥梁及附属工程施工，重点推进东人工岛上桩基等工程施工，二期项目累计完工进度约 78.4%，其中完成路基工程约 78%、桥梁工程约 84%，以及路面工程约 15%。

除此之外，2022 年，深圳高速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了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公私合营(PPP)项目（“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合同，并与深圳市特区建发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就项目合作签订了两份投资合作共建协议。但因后续深圳市有意对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投融资方案。本集团将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③ 环保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附属公司深圳高速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以固废资源化管理、清洁能源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本集团的大环保业务由深圳高速统筹经营，深圳高速通过积极寻求与大环保行业企业的合作机会，高起点进入环保及清洁能源业务领域；近几年来深圳高速进行了一系列的投资和并购，逐步聚焦固废资源化处理 and 清洁能源行业，实现了大环保产业的初步布局。

1) 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是大环保产业中新兴领域，随著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推进，中国已推出一系列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风电、光伏发电行业将迎来长期稳定发展的新阶段，本集团将把握机遇打造特色的“一体化”清洁能源体系。截至 2022 年末，本集团投资和经营的风电项目累计装机容量

量达 648 兆瓦，而风电项目的风电场均为享有政策补贴的已建成并网项目，所在地风资源较为丰富，电力消纳较有保障。2022 年，深圳高速持续提高风场运行管理能力，积极挖掘各风场的生产潜能及市场机会，努力提高经营效益。

表：2022 年发行人主要风电项目经营情况

单位：兆瓦时、人民币万元

风力发电		上网电量	风力发电业务收入
公司/项目名称	收入合并比例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747,973.91	25,420.34
新疆木垒项目	100%	734,712.00	34,450.59
永城助能项目	100%	79,479.42	4,220.15
中卫甘塘项目	100%	104,978.47	5,072.23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216,763.80	10,608.03
合计	-	1,883,907.60	79,771.34

2022 年，深圳高速持有 51% 股权的附属公司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公司”）推动在手项目建设和储备项目落地，包括许昌 49.5 兆瓦风电项目设备供货，以及持续做好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卫甘塘及永城助能等项目的后运维服务，但储备的订单受合作方项目审批或建设条件制约，落地和实施不及预期。此外，受在建工程生产经营进度滞后等因素影响，2022 年南京风电公司营运表现欠佳。此外，随著“平价上网”新周期下，大容量的大型风机更符合风电企业降本增效的需求，南京风电公司现有的中小机型风机难以满足市场风机大型化需求，因此 2022 年市场开拓不理想。

深圳高速于 2021 年成立的合资公司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完成收购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安维士”）51% 股权。南京安维士是国内齿轮箱运维行业领先企业，在齿轮箱维修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收购南京安维士一方面可与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协同合作，共同拓展清洁能源后运维服务市场；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展本集团风电一体化产业链，扩大本集团的盈利基础。

2) 固废资源化处理

受国家环保政策支持，有机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本集团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大环保产业下着重发展的细分行业，积极打造成为具有行业领先技术水平及规模优势的细分龙头。本公司附属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环保公司”）为国内重要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和建设运营的企业，为客户提供市

政有机垃圾处理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

目前，蓝德环保公司拥有有机垃圾处理项目投资运营(PPP)项目（含建设—经营—转让(BOT)模式项目）共 20 个，餐厨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 4,800 吨/日，其中 13 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2022 年，深圳高速通过向蓝德环保公司增资等方式，将持股比例提高至 92.29%，以期优化蓝德环保公司的财务结构及有利于提高对其经营管理的控制力度和规范化水平。

2022 年，深圳高速完成增持深圳深汕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乾泰公司”）股权至 63.33%。乾泰公司拥有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资质，可在提供燃油车报废回收处置服务的同时提供新能源汽车及退役动力电池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服务，为深圳市唯一一家获得《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资质企业。自 2021 年以来，乾泰公司积极开拓产业市场，并已和部分行业上下游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各项业务均进一步打开局面，下一步将充分借助白名单的资质优势，与上下游企业积极协同，形成区域产业链闭环。

2021 年 2 月，深圳高速与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相关协议，由深圳高速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光明环境园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建成一座具备处理有机垃圾 1,000 吨/天，大件（废旧家具）垃圾 100 吨/天、绿化垃圾 100 吨/天的大规模处理厂，并采用 BOT 模式实施。2022 年以来，本集团积极推进光明环境园项目主体结构施工、主要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预计将于 2023 年竣工。

2022 年 4 月，深圳高速完成收购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赛环保公司”）70%的股权转让工作。利赛环保公司自 2022 年上半年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通过该收购深圳高速将获得深圳市龙华区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权，有利于提升深圳高速在深圳区域的厨余垃圾处理份额。2022 年，利赛环保公司通过实施“一街一策”收运、投放小型化就地处理设施等方式，至 2022 年末餐厨垃圾收运量可达 500 吨/日，较收购前提高 45%，2022 年全年完成餐厨垃圾处理量约 15.8 万吨，提油量约 3,642 吨，被并购后首年成功实现转亏为盈。

2022 年 11 月，深圳高速成功中标邵阳项目，并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特许经营协议。邵阳项目为邵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3) 水环境治理及其他环保业务

深圳高速持有 20%股权的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旗下拥有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属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1158)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1827),主要业务为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环境修复等。

深圳高速持有 11.25%股权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股份代号:301038)。

(五) 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实质变更情况。

(六) 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不利情况。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且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均已经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涉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报表数据摘自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报表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他财务信息来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记录。发行人在出具 2022 年财务报表时，对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相关重述财务数据请详见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节仅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 2023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公司并未披露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而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2020 年度

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下列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备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	业务定义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二零一九冠状病毒病相关的租金优惠

因上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2020 年内发行人做出的会计政策变动及其影响，发行人已在香港联交所上载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报》100-101 页中予以披露。

2、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备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二零一九冠状病毒病相关的租金优惠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基准利率改革——第二阶段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9 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 4 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此外，本集团应用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发布的议程决定，该决定明确了主体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因上述财务报告准则修订，2021 年内发行人做出的会计政策变动及其影响，发行人已在香港联交所上载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报》114-117 页中予以披露。

3、2022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备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	概念框架提述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相关租金优惠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18-2020 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	物业、厂房和设备—预期用途前的收益
《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	繁重的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因上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2022 年内发行人做出的会计政策变动及其影响，发行人已在香港联交所上载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报》119-123 页中予以披露。

4、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1、2023 年 1-6 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与 2022 年末相比新增的主要子公司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新增子公司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佛山深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广东省 佛山市	供应链管理 服务	人民币 400,000,000 元	100.00
深圳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广东省 深圳市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65.00
深圳深高速晟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广东省 深圳市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	人民币 15,000,000 元	100.00
贵州紫云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贵州省 安顺市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	人民币 50,000,000 元	65.00
兴仁市元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贵州省 兴仁市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	人民币 2,000,000 元	65.00
都匀市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贵州省 都匀市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	人民币 1,000,000 元	65.00

2、2022 年度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与 2021 年末相比新增的主要子公司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新增子公司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深国际万纬智慧冷链物流（南京）有限公司	设立	南京市	装卸搬运 和仓储业	2,000 万美元	51.00

新增子公司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深国发展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设立	杭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 万美元	100.00
Season Hero Holdings Limited	并购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1 港元	100.00
深圳市深和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深圳市	物流项目投资拓展	100,000 万人民币	100.00
深圳市深安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深圳市	物流项目投资拓展	100,300 万人民币	100.00
郑州深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新郑市	物流项目投资拓展	10,000 万人民币	100.00
郑州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新郑市	仓储服务	1,000 万人民币	100.00
合肥深鹏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深圳市	仓储服务	5,000 万人民币	100.00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收购	深圳市	仓储服务	17458.32 万元人民币	70.00
龙港深龙深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龙港市	仓储服务	5,000 万美元	100.00
泰州深泰综合物流港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	仓储服务	3,000 万美元	100.00
佛山深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	仓储服务	22,000 万美元	100.00
佛山深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深圳市	仓储服务	5,600 万美元	100.00
肇庆深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肇庆市	仓储服务	15,000 万人民币	100.00
海口深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海口市	仓储服务	3,000 万美元	100.00
武汉空港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武汉市	仓储服务	2,600 万美元	100.00
南昌综保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南昌市	仓储服务	10,000 万美元	10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广东省深圳市	互联网信息服务	3,000 万人民币	51.00
邵阳深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湖南省邵阳市	餐厨垃圾处理	10,000 万人民币	100.00
广东启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佛山市	公路工程	10,000 万人民币	100.00
广州景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与工程	1,000 万人民币	100.00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技术服务	7,525 万人民币	70.00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32.29 万人民币	100.00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0 万港币	71.83
Wilberforce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 美元	100.00

新增子公司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捷豪(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 美元	100.00
深圳投控湾区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	投资控股	1 港币	100.00
深圳投控湾区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	办公室服务	2 港币	100.00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	贷款融资	1 港币	100.00
合和广珠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	投资控股	2 港币	100.00
冠佳(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 美元	97.50
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	投资控股	2 港币	100.00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控股	150,000 万人民币	100.00

3、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与 2020 年末相比新增的主要子公司如下所示:

表: 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新增子公司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深圳市鹏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深圳	铁路运输业	36,000 万人民币	100.00
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深圳	供应链管理 服务, 铁路运输业	40,000 万人民币	90.00
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深圳	装卸搬运和 仓储业	100,000 万人民币	100.00
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靖江	货运港口	80,000 万人民币	70.00
深国际供应链(河北)有限公司	设立	正定	道路运输业	500 万人民币	100.00
澄迈深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澄迈县	仓储服务	1,500 万美元	100.00
天津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天津市	仓储服务	2,000 万美元	100.00
维培(上海)航空器材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	上海市	仓储服务	2,000 万美元	100.00
维志(重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	重庆市	仓储服务	3,500 万美元	100.00
GLORYHONORLIMITED	收购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1 港元	100.00

新增子公司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VailongHKSPV3LIMITED	收购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 港元	100.00
VailongHongKongDC11LIMITED	收购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 港元	100.00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广东省深圳市	餐厨垃圾处理	20,000 万人民币	100.00
深圳高速沥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广东省深圳市	各类沥青及相关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输、施工	3,000 万人民币	55.00
北海市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餐厨垃圾处理	1,639 万人民币	90.00
深圳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0 万人民币	100.00
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安徽省滁州市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餐厨垃圾处理	2,549.24 万人民币	89.10
深高速深高乐康健康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设立	广东省深圳市	护理机构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	1,500 万人民币	80.00
哈尔滨能创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500 万人民币	100.00
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800 万人民币	100.00
哈尔滨市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100 万美元	100.00
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18,112 万人民币	100.00
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47,918.31 万人民币	100.00
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26,437.69 万人民币	100.00
永城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10,245 万人民币	100.00

新增子公司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控股	10 万人民币	100.00
上海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投资控股	245 万人民币	100.00
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17,592.02 万人民币	100.00

4、20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共 14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新增子公司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郑州深国际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省郑州市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二七区综合物流港	11,000.00 万人民币	67.00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河南自贸试验区	生态保护与环境管理行业	23,493.30 万人民币	67.14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深圳市龙华区	公路和城市道路（含桥梁和隧道）的日常养护工程的施工	4,050.00 万人民币	60.00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基建环保开发、经营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和汽车拆解业务	30,769.23 万人民币	50.00
汤原县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黑龙江省	风力发电	1,000.00 万人民币	100.00
佳木斯市南风永发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黑龙江省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 万人民币	100.00
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黑龙江省	制造业	500.00 万人民币	51.00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140,000.00 万人民币	100.00
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内蒙古自治区	再生资源回收	4,336.00 万人民币	34.24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福田区	养老项目的投资	3,000.00 万人民币	100.00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龙华区	混凝土、水泥砂浆、沥青混凝土的预拌、销售	4,000.00 万人民币	51.00
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连南县三江镇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设计、检测维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引进、咨询服务	105,300.00 万人民币	100.0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1、2023 年 1-6 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发行人减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共 3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元	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服务	95.00	注销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技术开发	51.00	注销
哈尔滨市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美元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环保技术开发	100.00	注销

2、2022 年度

截至 2022 年末，与 2021 年末相比发行人减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共 3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杭州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030 万元人民币	杭州市	提供供应链管理 服务	100.00	股权转让
合肥深国际综合物流港有限公司	22,780 万元人民币	合肥市	建设、经营及管理 位于合肥市肥东县综合物流港	90.00	股权转让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 币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及投资管理	100.00	股权转让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杭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70.00	注销
香港蓝德	500 万港元	香港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	注销
北京蓝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550 万人民 币	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	注销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 万人民币	天津市	装备制造	100.00	注销

3、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末，与 2020 年末相比发行人减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共 2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南昌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63,372 万元人民币	南昌市	建设、经营及管理位于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物流港	100.00	处置子公司股权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及拆迁	70.00	处置子公司股权
深翠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	56.5	股权出让
丰城深国际港湾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丰城	建设及管理公众码头港口设施	55.00	注销

4、20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末，与 2019 年末相比发行人减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共 2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赤峰宁风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风力发电技术研发、服务	100.00	注销
乌拉特后旗宁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风电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和服务	100.00	注销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存货及其他合同成本	6,507,674	6,295,136	9,562,059	14,721,654
合同资产	342,857	424,599	484,529	408,532
其他财务资产	655,159	2,833,562	542,815	936,949
业务及其他应收款	6,935,078	6,661,838	6,329,180	7,221,519
衍生财务工具	228,044	237,205	260,713	-
受限制银行存款	1,735,535	2,804,834	930,741	2,521,504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	1,219,256	389,950	1,023,786	3,508,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99,657	10,829,873	7,882,525	9,073,474
持作出售用途资产之出售组别	-	-	-	587,346
流动资产总额	25,323,260	30,476,997	27,016,348	38,979,646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投资物业	10,859,845	10,226,082	7,697,726	611,305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881,794	17,874,497	19,078,772	12,742,544
土地使用权	4,251,338	3,181,633	3,328,772	3,802,321
在建工程	4,017,804	3,436,227	3,927,282	3,099,947
无形资产	28,197,571	29,941,138	32,922,243	31,645,704
商誉	530,677	551,995	409,152	279,035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17,055,075	17,542,041	19,560,227	14,431,233
于合营公司之权益	10,605,895	10,947,559	237,351	90,022
其他财务资产	1,103,587	1,021,738	1,120,136	2,345,483
递延税项资产	667,567	755,954	859,835	1,688,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54,104	7,539,064	7,549,927	3,471,528
非流动资产总额	101,825,257	103,017,928	96,691,423	74,207,457
总资产	127,148,517	133,494,925	123,707,771	113,187,103
业务及其他应付款	13,586,530	12,771,467	12,458,217	12,884,246
衍生金融工具	-	-	-	99,356
合同负债	5,656,918	5,609,785	290,329	2,816,549
应付所得税	590,378	779,251	1,747,538	2,185,511
贷款	26,848,112	29,340,767	14,379,564	15,872,334
租赁负债	78,385	83,149	95,208	117,838
流动负债总额	46,760,323	48,584,419	28,970,856	33,975,834
贷款	23,334,457	24,426,242	25,876,966	16,175,771
租赁负债	968,222	990,268	1,426,302	737,751
递延税项负债	2,677,768	2,809,738	2,622,514	2,253,3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7,501	1,485,084	1,758,774	1,565,424
非流动负债总额	28,377,948	29,711,332	31,684,556	20,732,337
总负债	75,138,271	78,295,751	60,655,412	54,708,171
股本及股本溢价	13,254,155	13,218,304	12,331,648	11,529,380
其他储备及保留盈余	16,059,234	18,029,560	25,540,098	22,857,273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权益	29,313,389	31,247,864	37,871,746	34,386,653
永续证券	-	-	2,330,939	2,330,939
非控制性权益	22,696,857	23,951,310	22,849,674	21,761,340
总权益	52,010,246	55,199,174	63,052,359	58,478,932
总权益及负债	127,148,517	133,494,925	123,707,771	113,187,103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6,918,479	15,529,301	18,541,926	19,452,409
销售成本	-4,639,827	-11,382,613	-12,975,001	-12,990,147
毛利	2,278,652	4,146,688	5,566,925	6,462,262
其他收入	117,255	154,309	60,362	141,603
其他收益-净额	199,962	3,998,746	5,626,309	4,963,245
分销成本	-68,239	-147,573	-185,367	-166,450
管理费用	-378,042	-1,124,196	-1,352,522	-971,78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	-34,688	55,693	-111,869	-159,037
经营盈利	2,114,900	7,083,667	9,603,838	10,269,841
应占合营公司盈利	95,930	62,877	18,158	13,778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盈利	354,974	-1,647,025	-158,051	-571,420
除税及财务成本前盈利	2,565,804	5,499,519	9,463,945	9,712,199
财务收益	110,430	304,211	288,991	317,255
财务成本	-1,556,714	-2,872,804	-1,034,811	-918,855
财务成本-净额	-1,446,284	-2,568,593	-745,820	-601,600
除税前盈利	1,119,520	2,930,926	8,718,125	9,110,599
所得税	-493,189	-994,769	-2,628,092	-3,071,972
年度/期内纯利	626,331	1,936,157	6,090,033	6,038,627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普通股股权持有人	92,045	1,253,919	3,562,676	4,006,970
本公司永续证券持有人	-	92,999	92,075	91,866
非控制性权益	534,286	589,239	2,435,282	1,939,79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1,707	-986,087	16,268	-52,285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707	-26,744	16,268	-52,285
境外经营汇兑差额	-	-959,343	-	-
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2,540,424	-5,816,923	1,836,296	2,773,933
从功能性货币到列报货币的货币换算差异	-2,540,145	-5,825,921	1,812,164	2,774,649
本集团以前占用的房地产重估收益	-	12,918	34,085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物业重估有关的递延税项	-	-3,230	-8,521	-
其他财务资产公允价值储备（不可转回）变动净值	-279	-	-1,432	-716
全面收益的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损失）/收益	-	-690	-	-
年度/期内其他全面收益，税后净额	-2,538,717	-6,803,010	1,852,564	2,721,648
年度/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1,912,386	-4,866,853	7,942,597	8,760,275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普通股股权持有人	-1,348,162	-4,622,009	4,653,113	5,956,373
本公司永续证券持有人	-	92,999	92,075	91,866
非控制性权益	-564,224	-337,843	3,197,409	2,712,036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运产生的现金	2,253,128	11,676,073	5,883,176	4,869,260
已付利息	-	-	-	-1,412,952
已付所得税	-625,345	-1,542,496	-2,211,515	-2,824,543
营运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1,627,783	10,133,577	3,671,661	631,765
收购合并附属公司，扣除收购支付之现金	-	-3,508,600	-1,632,568	-519,150
处置附属公司	-	978,068	466,279	-
终止确认附属公司	-	-	3,306,880	-
为收购附属公司支付的押金	-	-	-749,109	-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0,364	-7,230,749	-8,084,682	-6,157,880
预付非控股股东利息	-	-	-4,895,905	-
预收联营公司款项	-	-	-	2,049,335
来自联营及合营公司的还款	-	1,782,085	-	-
向联营及合营公司贷款	-	-1,327,032	-	-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权益之增加净额	-	-500,360	-2,644,447	-475,54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及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所得款项，税后净额	228,430	677,530	60,118	1,280,217
购买其他财务资产，税后净额	-15,327	-252,903	-536,635	-2,275,42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售其他财务资产所得款项，税后净额	-	56,547	2,695,801	-
处置待售资产的所得款项	-	-	587,346	-
提前收到出售集团持有待售资产所得款项	-	-	-	185,241
购买结构性存款	-561,672	-2,128,337	-	-
购回结构性存款	2,654,637	403,933	-	-
提取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	406,819	561,503	2,562,863	-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增加）/减少	-1,283,624	-	-	-2,717,290
已收利息	109,629	324,232	266,471	325,131
已收股息	331,597	1,269,141	444,530	338,928
联营公司的资本归还	-	1,058,973	-	-
投资活动所用的净现金	-1,869,875	-7,835,969	-8,153,058	-7,966,434
已付利息	-874,371	-1,996,995	-1,172,646	-1,412,952
雇员购股权计划之发行普通股所得款项	-	-	58,953	15,255
发行永续证券	-	-	-	4,810,187
购回永续证券	-	-2,330,939	-	-
非控制性权益股东减资	-36,605	-441,535	-5,440	-28,248
非控制性权益股东增资	-	977,524	179,610	-
借贷所得款项	13,206,547	14,009,260	29,583,188	10,440,827
偿还贷款	-15,502,283	-3,396,131	-19,567,809	-6,052,647
偿还融资租赁资产款项	-	-	-1,686,781	-773,936
已付租金的资本部分	-	-335,679	-1,756,194	-140,85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64,694	-65,314	-38,086
向联营公司还款	1,543,908	-1,831,477	-120,890	-
向关联公司偿还贷款	-	-2,710,552	-	-
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之股东派发股息	-822,721	-2,230,578	-2,308,585	-3,270,103
派付永续证券持有人利息	-	-92,999	-92,075	-91,866
融资活动产生的其他现金流量	-	-	-	20,702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的净现金	-2,485,525	-444,795	3,046,017	4,535,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减少	-2,727,617	1,852,813	-1,435,380	-2,799,652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829,873	10,030,535	9,073,474	11,931,764
汇兑差额	-402,599	-1,053,475	244,431	-58,63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99,657	10,829,873	7,882,525	9,073,47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1,271.49	1,334.95	1,237.08	1,131.87
总负债	751.38	782.96	606.55	547.08
全部债务	501.83	537.67	402.57	320.48
所有者权益	520.10	551.99	630.52	584.79
收入	69.18	155.29	185.42	194.52
除税前盈利	11.20	29.31	87.18	91.11
期内纯利	6.26	19.36	60.90	6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期内纯利	6.26	19.36	25.12	2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内纯利	0.92	12.54	35.63	4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0.92	12.54	7.11	6.66
营运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16.28	101.34	36.72	6.32
投资活动所用的净现金	-18.70	-78.36	-81.53	-79.66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的净现金	-24.86	-4.45	30.46	45.35
流动比率（倍）	0.54	0.63	0.93	1.15
速动比率（倍）	0.40	0.50	0.60	0.71
资产负债率（%）	59.09	58.65	49.03	48.33
债务资本比率（%）	49.11	49.34	38.97	35.40
营业毛利率（%）	32.94	26.70	30.02	33.22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1.59	3.61	8.32	9.8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3.27	10.02	1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17	3.27	4.13	5.10
EBITDA	35.15	79.53	130.85	126.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01	14.79	32.50	39.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5	4.09	9.44	8.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2.39	2.74	3.0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存货周转率（次）	0.72	1.44	1.07	1.05

注：

- 1、全部债务=计入流动负债的贷款+计入非流动负债的贷款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100%/期末资产总计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收入-销售成本）×100%/收入
 - 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8、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业务及其他应收款净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及其他合同成本余额
-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提高。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3,187,103 千港元、123,707,771 千港元、133,494,925 千港元和 127,148,517 千港元。其中，发行人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组成，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56%、78.16%、77.17%和 80.08%。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及其他合同成本	6,507,674	5.12	6,295,136	4.72	9,562,059	7.73	14,721,654	13.01
合同资产	342,857	0.27	424,599	0.32	484,529	0.39	408,532	0.36
其他财务资产	655,159	0.52	2,833,562	2.12	542,815	0.44	936,949	0.83
业务及其他应收款	6,935,078	5.45	6,661,838	4.99	6,329,180	5.12	7,221,519	6.38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财务工具	228,044	0.18	237,205	0.18	260,713	0.21	-	-
受限制银行存款	1,735,535	1.36	2,804,834	2.10	930,741	0.75	2,521,504	2.23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	1,219,256	0.96	389,950	0.29	1,023,786	0.83	3,508,668	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99,657	6.06	10,829,873	8.11	7,882,525	6.37	9,073,474	8.02
持作出售用途资产之出售组别	-	-	-	-	-	-	587,346	0.52
流动资产总额	25,323,260	19.92	30,476,997	22.83	27,016,348	21.84	38,979,646	34.44
投资物业	10,859,845	8.54	10,226,082	7.66	7,697,726	6.22	611,305	0.54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881,794	13.28	17,874,497	13.39	19,078,772	15.42	12,742,544	11.26
土地使用权	4,251,338	3.34	3,181,633	2.38	3,328,772	2.69	3,802,321	3.36
在建工程	4,017,804	3.16	3,436,227	2.57	3,927,282	3.17	3,099,947	2.74
无形资产	28,197,571	22.18	29,941,138	22.43	32,922,243	26.61	31,645,704	27.96
商誉	530,677	0.42	551,995	0.41	409,152	0.33	279,035	0.25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17,055,075	13.41	17,542,041	13.14	19,560,227	15.81	14,431,233	12.75
于合营公司之权益	10,605,895	8.34	10,947,559	8.20	237,351	0.19	90,022	0.08
其他财务资产	1,103,587	0.87	1,021,738	0.77	1,120,136	0.91	2,345,483	2.07
递延税项资产	667,567	0.53	755,954	0.57	859,835	0.70	1,688,335	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54,104	6.02	7,539,064	5.65	7,549,927	6.10	3,471,528	3.07
非流动资产总额	101,825,257	80.08	103,017,928	77.17	96,691,423	78.16	74,207,457	65.56
总资产	127,148,517	100.00	133,494,925	100.00	123,707,771	100.00	113,187,103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及其他合同成本、业务及其他应收款、受限制银行存款、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构成。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8,979,646 千港元、27,016,348 千港元、30,476,997 千港元和 25,323,260 千港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34.44%、21.84%、22.83%和 19.92%，占比小幅下降。

(1) 存货及其他合同成本

2020-2022 年末，公司存货及其他合同成本分别为 14,721,654 千港元、9,562,059 千港元和 6,295,136 千港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7%、35.39%和

20.66%。公司存货及其他合同成本主要为待开发的土地、待售的发展中土地及物业和待售的已完工物业等。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及其他合同成本较 2020 年末减少 5,159,595 千港元，降幅为 35.05%，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待开发的土地减少。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及其他合同成本较 2021 年末减少 3,266,923 千港元，降幅为 34.17%，主要是发行人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待售的土地及物业减少所致。

（2）其他财务资产（含计入流动资产部分及非流动资产部分）

2020-2022 年末，其他财务资产分别为 3,282,432 千港元、1,662,951 千港元和 3,855,300 千港元，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深创投领秀物流设施一期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深圳国资委合作发展私人投资基金等。

2021 末，发行人其他财务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619,481 千港元，降幅为 49.34%，主要是发行人于当期赎回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及出售南玻股票所致。2022 末，发行人其他财务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192,349 千港元，增幅为 131.83%，主要是发行人认购的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财务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财务资产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财务资产：			
— 债券证券	-	-	593,68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权益证券（不可转回）：			
— 非上市权益投资	73,078	55,966	56,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财务资产：			
— 于中国上市之证券	389,044	420,205	343,265
— 非上市权益投资	489,230	1,003,860	2,025,518
— 非上市基金投资	820,363	182,920	263,890
— 结构性存款	2,083,585	-	-
其他财务资产总额	3,855,300	1,662,951	3,282,432
其中：非流动部分	(1,021,738)	(1,120,136)	2,345,483
流动部分	2,833,562	542,815	936,949

（3）业务及其他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业务及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221,519 千港元、6,329,180 千港元和 6,661,838 千港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3%、23.43%和 21.86%。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业务及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业务应收款及应收票据、应收租赁款、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应收合营公司款项、应收联营公司股利以及应收其他债务人款项等构成。其中：2022 年末的业务应收款及应收票据净额为 2,145,533 千港元，账龄集中在 0-90 日，以应收路费为主，结算期通常为一个月以内。

2021 年末，发行人业务及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892,339 千港元，降幅为 12.36%。2022 年末，发行人业务及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32,658 千港元，增幅为 5.26%。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业务及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业务应收款及应收票据	2,399,265	2,210,657	2,667,184
减：亏损拨备	(253,732)	(327,202)	(212,896)
业务应收款—亏损拨备净额	2,145,533	1,883,455	2,454,288
应收租赁款	114,858	74,013	62,125
预付给子公司的非控股股东	-	-	2,097,503
应收联合置地公司款项	1,062,226	1,577,488	-
应收联营公司股利	324,217	119,587	115,810
应收合营公司款项	236,733	-	-
其他债务人应收款项	1,529,408	1,548,333	1,173,401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财务资产	5,412,975	5,202,876	5,903,127
保证金及预付款	1,248,863	1,126,304	1,318,392
合计	6,661,838	6,329,180	7,221,519

（4）受限制银行存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2,521,504 千港元、930,741 千港元和 2,804,834 千港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3.45%和 9.20%。最近三年发行人受限银行存款主要由委托工程管理项目的专项账户存款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银行存款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590,763 千港元，降幅为 63.09%，主要是子公司深高速委托工程项目专项款减少所致。2022 年

末，发行人受限制银行存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874,093 千港元，增幅为 201.35%，主要是受限制的项目资金增加所致。

（5）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

发行人为了保证资产的流动性，通常采用现金及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来进行现金管理。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3,508,668 千港元、1,023,786 千港元和 389,950 千港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0%、3.79%和 1.28%。

2021 年末，发行人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484,882 千港元，降幅为 70.82%，主要系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转为活期。2022 年末，发行人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33,836 千港元，降幅为 61.91%，主要是发行人将定期存款转为其他结构性存款类理财项目所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2022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 9,073,474 千港元、7,882,525 千港元和 10,829,873 千港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8%、29.18%和 35.53%，占比相对较大。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均为非受限货币资金。

2021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190,949 千港元，降幅为 13.13%，主要系公司项目建设及对外股权投资支出较多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947,348 千港元，增幅为 37.39%。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14,024,657	9,837,052	15,103,646
减：受限制银行存款	(2,804,834)	(930,741)	(2,521,504)
减：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	(389,950)	(1,023,786)	(3,508,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829,873	7,882,525	9,073,474

（7）分类为持作出售用途资产之出售组别资产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分类为持作出售用途资产之出售组别资产余额分别为 587,346 千港元、0.00 千港元和 0.00 千港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包括：①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南京西坝港务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为推进南京市公建中心仙新路过江通道专案，就南京西坝港务资产达成收购补偿协定，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据此将相关标的资产由物业，厂房和设备划分为持作出售用途资产之出售组别。②2020 年 11 月 20 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出售其持有的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云浮光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摘牌出售，成为买主，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支付定金人民币 1.56 亿元（相当于港币 1.85 亿元）；相关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得到批准，并预计该项转让将在未来一年内完成，发行人据此将与该协议相关的基础资产从联营公司的权益转移至持有待售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上述持有待售资产已完成转让。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物业、厂房及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于联营公司之权益等构成。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207,457 千港元、96,691,423 千港元、103,017,928 千港元和 101,825,257 千港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65.56%、78.16%、77.17%和 80.08%。

（1）物业、厂房及设备

2020-2022 年末，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主要为位于中国香港和中国境内的土地及楼宇，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42,544 千港元、19,087,772 千港元和 17,874,497 千港元，最近三年呈波动上升趋势，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7%、19.73%和 17.35%。

2021 年末，发行人物业、厂房及设备较上年末增加 6,336,228 千港元，增幅为 49.72%，主要是因为收购乾智等新附属公司并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转入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物业、厂房及设备较上年末减少 1,204,275 千港元，降幅为 6.31%。

表：2022 年末发行人物业、厂房及设备分类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土地及楼宇	其他自用 租赁物业	租赁、物业 装修	车辆	家具、装置 及设备	港口装卸设备 及设施、风电 设备	合计

项目	土地及楼宇	其他自用 租赁物业	租赁、物业 装修	车辆	家具、装置 及设备	港口装卸设备 及设施、风电 设备	合计
2022 年初账面净值	10,838,045	881,215	15,024	32,916	1,795,245	5,524,624	19,087,069
收购附属公司	21,637	1,152	-	709	1,721	-	25,219
处置附属公司	(691,216)	-	(137)	-	(117,357)	-	(808,710)
在建工程转入	2,210,428	-	-	-	174,457	37,488	2,422,373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13,023	(46,753)	-	-	-	-	(33,730)
增添	9,537	47,544	998	13,945	273,651	308,061	653,736
出售	(236,215)	(334,373)	-	(726)	(76,014)	(21,352)	(668,680)
汇兑差额	(914,723)	(62,229)	(1,217)	(4,286)	(149,100)	(453,221)	(1,584,776)
折旧	(437,070)	(152,314)	(1,916)	(12,461)	(310,811)	(303,432)	(1,218,004)
2022 年末账面净值	10,813,445	334,242	12,752	30,097	1,591,792	5,092,168	17,874,497

(2) 土地使用权

2020-2022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分别为 3,802,321 千港元、3,328,772 千港元和 3,181,633 千港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2%、3.44%和 3.09%。

随着公司降低对联合置地和前海商业公司的持股，联合置地和前海商业公司由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最近三年公司土地使用权有所减少。

(3) 无形资产

2020-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1,645,704 千港元、32,922,243 千港元和 29,941,138 千港元，最近三年整体呈上升趋势，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4%、34.05%和 29.06%。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厨余处理项目相关的特许无形资产，其中：①各收费公路之收费经营权的剩余期限为 1 至 25 年。根据有关政府批准文档及有关法规，本集团负责对有关收费公路的建设及有关设备设施的采购，并在经营期内负责对公路的经营及管理、维护及大修保养。于经营期限内所取得及应收的路费收入归属本集团。于该等公路之收费经营权期满后，有关公路资产需无偿归还当地政府。根据有关法规，有关收费经营权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团不存在撤销选择权。该等收费公路的经营权已抵押作抵押借款。②厨余处理项目相关的特许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按协议价格收取政府部门的厨余处理费，利用沼气发电以及出售从厨余中提取的油脂。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76,539 千港元，增幅为 4.03%，变动相对较小。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981,105 千港元，降幅为 9.05%。

（4）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2020-2022 年末，公司于联营公司之权益分别为 14,431,233 千港元、19,560,227 千港元和 17,542,041 千港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5%、20.23% 和 17.0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于联营公司之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于联营公司权益情况

联营公司名称	持有权益	业务性质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9%	航空服务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	航空服务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34.3%	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兴建、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5%	兴建、经营及管理大桥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兴建、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0%	环境管理和资源回收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投资管理

（5）于合营公司之权益

2020-2022 年末，公司于合营公司之权益分别为 90,022 千港元、237,351 千港元和 10,947,559 千港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25% 和 10.63%。

2021 年末，发行人于合营公司之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147,329 千港元，增幅为 163.66%，主要是因为新增合营公司及应占合营公司盈利积累。2022 年末，发行人于合营公司之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10,710,208 千港元，增幅为 4,512.39%，主要系同一控制下合并附属公司深投基建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于合营公司之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于合营公司权益情况

合营公司	持有权益	业务性质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海关监管的设施服务
深圳市深石仓储投资有限公司	46%	仓库管理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兴建、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	兴建、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471,528 千港元、7,549,927 千港元和 7,539,064 千港元，最近三年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7.81%和 7.32%。截至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①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管理局发布的补偿计划，与延长收费期有关的应收账款为港币 3.86 亿元；②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港币 12.19 亿元；③应收电力补贴港币 13.08 亿元；④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港币 6.63 亿元；⑤预期于超过一年后收回的合同资产港币 29.71 亿元。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078,399 千港元，增幅为 117.48%，主要系新增为收购深投国际资本控股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支付的订金以及深投国际资本控股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863 千港元，降幅为 0.14%。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总体匹配其资产规模呈不断增加趋势，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4,708,171 千港元、60,655,412 千港元、78,295,751 千港元和 75,138,271 千港元。

其中，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3,975,834 千港元、28,970,856 千港元、48,584,419 千港元和 46,760,323 千港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0%、47.76%、62.05%和 62.23%。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0,732,337 千港元、31,684,556 千港元、29,711,332 千港元和 28,377,948 千港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0%、52.24%、37.95%和 37.77%。

表：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其他应付款	13,586,530	18.08	12,771,467	16.31	12,458,217	20.54	12,884,246	23.5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99,356	0.18
合同负债	5,656,918	7.53	5,609,785	7.16	290,329	0.48	2,816,549	5.15
应付所得税	590,378	0.79	779,251	1.00	1,747,538	2.88	2,185,511	3.99
贷款	26,848,112	35.73	29,340,767	37.47	14,379,564	23.71	15,872,334	29.01
租赁负债	78,385	0.10	83,149	0.11	95,208	0.16	117,838	0.22
流动负债总额	46,760,323	62.23	48,584,419	62.05	28,970,856	47.76	33,975,834	62.10
贷款	23,334,457	31.06	24,426,242	31.20	25,876,966	42.66	16,175,771	29.57
租赁负债	968,222	1.29	990,268	1.26	1,426,302	2.35	737,751	1.35
递延税项负债	2,677,768	3.56	2,809,738	3.59	2,622,514	4.32	2,253,391	4.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7,501	1.86	1,485,084	1.90	1,758,774	2.90	1,565,424	2.86
非流动负债总额	28,377,948	37.77	29,711,332	37.95	31,684,556	52.24	20,732,337	37.90
总负债	75,138,271	100.00	78,295,751	100.00	60,655,412	100.00	54,708,171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业务及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应付所得税和贷款等构成。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科目合计余额分别为 33,758,640 千港元、28,875.648 千港元、48,501,270 千港元和 46,681,938 千港元，报告期内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维持在 99%以上。

（1）业务及其他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业务及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884,246 千港元、12,458,217 千港元和 12,771,467 千港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92%、43.00%和 26.29%。发行人业务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业务应付款、工程应付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以及应付联营公司款项等构成。其中，业务应付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0-90 日。工程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与物流园工程项目、收费公路委托管理建设及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应付款项。应付联营公司款项主要是发行人联营公司前海置业及联合置地公司的贷款垫款。

2021 年末，发行人业务及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26,029 千港元，降幅为 3.31%。2022 年末，发行人业务及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13,250 千港元，增幅为 2.51%。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业务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业务应付款	4,208,497	3,872,355	1,177,825
工程应付款	1,419,821	1,748,692	5,937,494
应付股利	66,434	6,908	69,794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2,876,798	3,005,751	3,412,710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1,705,459	3,811,725	2,049,3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财务 负债	-	-	12,647,158
预收款项	-	-	171,337
关联方之借款	2,368,676	-	-
拨备	108,871	-	-
递延收益	16,911	12,786	65,751
合计	12,771,467	12,458,217	12,884,246

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应付款（单计）账龄分布表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业务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0—90 日	1,907,078	1,819,439	805,595
91—180 日	445,216	493,793	157,811
181—365 日	440,223	1,002,740	30,814
365 日以上	1,415,980	556,383	183,605
合计	4,208,497	3,872,355	1,177,825

（2）合同负债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816,549 千港元、290,329 千港元和 5,609,785 千港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9%、1.00%和 11.55%。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由房地产预收款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2,526,220 千港元，降幅为 89.69%，主要系梅林关项目预售款同比减少。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较

上年末增加 5,319,456 千港元，增幅为 1,832.22%，主要是收到的物业预售收益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分类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广告服务			
—预收广告费及其他	10,635	63,890	27,272
风电服务			
—预先收取的销售和维护费用	6,744	107,113	7,116
物业发展			
—预售收益	5,592,406	119,326	2,782,161
合计	5,609,785	290,329	2,816,549

（3）贷款（计入流动负债部分）

2020-2022 年末，公司贷款（计入流动负债部分）分别为 15,872,334 千港元、14,379,564 千港元和 29,340,767 千港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72%、49.63%和 60.39%，最近三年呈波动上升的趋势。发行人计入流动负债的贷款主要由短期银行借款、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优先票据、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和融资租赁款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贷款（计入流动负债部分）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92,770 千港元，降幅为 9.40%。2022 年末，发行人贷款（计入流动负债部分）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961,203 千港元，增幅为 104.04%，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贷款、租赁负债、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构成。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732,337 千港元、31,684,556 千港元、29,711,332 千港元和 28,377,948 千港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37.90%、52.24%、37.95%和 37.77%。

（1）贷款（计入非流动负债部分）

2020-2022 年末，公司贷款（计入非流动负债部分）分别为 16,175,771 千港元、25,876,966 千港元和 24,426,242 千港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02%、

81.67%和 82.21%。发行人计入非流动负债的贷款主要由长期银行借款、中期票据、优先票据、企业债券、熊猫债券和融资租赁款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计入非流动负债的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701,195 千港元,增幅为 59.97%, 主要是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增加所致。2022 年末, 发行人计入非流动负债的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50,724 千港元, 降幅为 5.61%。

表：2022 年末发行人贷款分类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2 年末
有抵押的银行贷款	16,038,487
无抵押的银行贷款	18,822,386
中期票据	916,583
优先票据	774,883
企业债券	8,947,593
熊猫债券	5,684,040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313,97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69,063
小计	53,767,009
减：长期贷款的流动部分	
有抵押的银行贷款	9,191,156
无抵押的银行贷款	13,648,739
中期票据	916,583
优先票据	774,883
企业债券	2,455,506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84,83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69,063
小计	29,340,767
合计	24,426,242

(2) 递延税项负债

2020-2022 年末, 发行人递延税项负债分别为 2,253,391 千港元、2,622,514 千港元和 2,809,738 千港元, 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7%、8.28%和 9.46%。该项目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以及收购公司而在确认了标

的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税项负债。

（3）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65,424 千港元、1,758,774 千港元和 1,485,084 千港元，最近三年呈波动下降趋势，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5%、5.55%和 5.0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新收费站运营相关的政府补偿、其他递延收益、长期职工奖金以及收费公路延长期的经营成本等。其中，其他递延收入主要包括从政府获得，用于资助本集团发展、经营及建设若干综合物流枢纽的政府补助。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93,350 千港元，增幅为 12.35%。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73,690 千港元，降幅为 15.56%。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新收费站运营相关的政府补偿	474,236	588,711	488,552
其他递延收益	650,995	730,231	743,887
长期职工奖金	130,209	230,464	136,327
产品保修	-	-	20,388
收费公路延长期的经营成本	164,729	171,109	157,965
其他	64,915	38,259	18,305
合计	1,485,084	1,758,774	1,565,424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及股本溢价	13,254,155	25.48	13,218,304	23.95	12,331,648	19.56	11,529,380	19.72
其他储备及保留盈余	16,059,234	30.88	18,029,560	32.66	25,540,098	40.51	22,857,273	39.09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权益	29,313,389	56.36	31,247,864	56.61	37,871,746	60.06	34,386,653	58.80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永续证券	-	-	-	-	2,330,939	3.70	2,330,939	3.99
非控制性权益	22,696,857	43.64	23,951,310	43.39	22,849,674	36.24	21,761,340	37.21
总权益	52,010,246	100.00	55,199,174	100.00	63,052,359	100.00	58,478,932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8,478,932 千港元、63,052,359 千港元、55,199,174 千港元和 52,010,246 千港元。其中，其他储备为香港会计准则下的各项储备，永续证券为发行人于境外发行的永续美元债券。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下主要盈利指标如下所示：

表：公司 2020-2022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15,529,301	18,541,926	19,452,409
毛利	4,146,688	5,566,925	6,462,262
毛利率	26.70	30.02	33.22
经营盈利	7,083,667	9,603,838	10,269,841
除税及财务成本前盈利	5,499,519	9,463,945	9,712,199
除税前盈利	2,930,926	8,718,125	9,110,599
期内纯利	1,936,157	6,090,033	6,038,627
期内其他全面收益，税后净额	(6,803,010)	1,852,564	2,721,648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4,866,853)	7,942,597	8,760,275
EBITDA	7,953,270	13,084,688	12,653,107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3.61	8.32	9.8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7	10.02	1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7	4.13	5.10

1、营业收入分析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路收费和环保业务小计	10,774,322	13,143,042	11,505,091
路费收入	5,722,889	7,123,724	5,057,851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及工程咨询服务	1,020,572	1,249,551	583,985
特许经营安排的建造服务收入	1,444,105	1,861,703	2,255,140
环保服务	2,020,025	2,169,520	2,906,285
其他	566,731	738,544	701,830
物流业务小计	4,754,979	5,398,884	7,947,318
物流园	576,113	169,733	72,248
物流服务	389,619	988,199	952,225
港口及相关服务	2,761,767	2,711,535	1,411,195
物流园转型升级	30,202	319,552	4,696,950
其他收益-物流园总租金	997,278	1,209,865	814,700
合计	15,529,301	18,541,926	19,452,409

从收入规模看，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452,409 千港元、18,541,926 千港元和 15,529,301 千港元。总体而言，最近三年发行人立足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的传统优势，坚持以物流、港口、收费公路、大环保为四大核心业务，通过加快投资并购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实现各业务可持续发展，发展基础更加牢固。

从收入结构看，2022 年度，发行人公路收费和环保业务、物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0,774,322 千港元和 4,754,979 千港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38%和 30.62%。其中，最近三年发行人公路收费和环保业务收入占比整体维持在 50%以上，物流业务收入占比整体稳定在 30%左右，发行人主业较为突出。得益于发行人通过投资并购、重组与整合，重点介入城市综合物流港及高速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最近三年公司物流主业发展规模不断壮大，港口运营迈向高质量发展，收费公路主业优势突出，大环保业务在细分领域跻身行业前列。总体而言，最近三年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2、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 6,462,262 千港元、5,566,925 千港元和 4,146,688 千港元，毛利率²分别为 33.22%、30.02%和 26.70%，总体呈下降趋势。

总体而言，最近三年，虽然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高速公路通行量减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但得益于公司积极应对，继续致力拓展业务网络，抓住市场机遇及提升营运效率，并加快投资优质项目等措施，将相关不利因素的影响降至最低，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3、其他收益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净额分别为 4,963,245 千港元、5,626,309 千港元及 3,998,746 千港元，占公司同期经营盈利的比例分别为 48.33%、58.58%和 56.4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占比较大，发行人盈利对其他收益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土地置换补偿收益及子公司重分类为联营公司确认的收益构成。

2020 年度，发行人确认其他收益主要为发行人三家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签订了三份单独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导致置换补偿收益。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出售联合置地公司股权获得的转让收益及联合置地公司按公允价值重分类为联营公司所确认的收益构成。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是由前海商业按公允价值重分类为联营公司所确认的收益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土地置换补偿收益	-	-	4,094,268
南京西坝港务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	-	514,798
对联合置地失去控制权之收益	-	4,771,027	-
对前海商业失去控制权之收益	2,988,327	-	-
终止确认附属公司的收益	740,023	164,105	-
调整水官高速公路或有对价的收益	-	-	46,120

²此处毛利数据引自发行人各期合并利润表，与本募集说明书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略有差异。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1,340	358,215	-
其他财务资产公允值变动	32,595	209,446	250,549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变动	276,617	212,503	-
处置衍生财务工具收益	-	(152,249)	20,702
应收租赁款计提减值	-	-	(2,286)
出售其他财务资产之收益	-	179,322	-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收益	8,850	(102,395)	-
商誉减值	(52,925)	-	-
其他	(76,081)	(13,665)	39,094
总计	3,998,746	5,626,309	4,963,245

上述事项具有偶发性，未来土地整备置换及子公司重分类为联营公司带来的收益预计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或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考虑到即使扣除其他收益，发行人仍满足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且发行人主营的物流业务和高速公路业务等保持经营稳健，故发行人盈利能力整体较强，上述非经常性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1,124,196	7.24	1,352,522	7.29	971,782	5.00
财务费用	2,568,593	16.54	745,820	4.02	601,600	3.09
销售费用(分销成本)	147,573	0.95	185,367	1.00	166,450	0.86
期间费用合计	3,840,362	24.73	2,283,709	12.32	1,739,832	8.9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971,782 千港元、1,352,522 千港元和 1,124,196 千港元，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 5.00%、7.29%和 7.2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01,600 千港元、745,820 千港元和 2,568,593 千港元，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 3.09%、4.02%和 16.5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销成本）分别为 166,450 千港元、185,367 千港元和 147,573 千港元，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 0.86%、1.00% 和 0.95%，占比相对较小。

整体上看，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739,832 千港元、2,283,709 千港元和 3,840,362 千港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94%、12.32%和 24.73%。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运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1,627,783	10,133,577	3,671,661	631,765
投资活动所用的净现金	(1,869,875)	(7,835,969)	(8,153,058)	(7,966,434)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的净现金	(2,485,525)	(444,795)	3,046,017	4,535,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减少	(2,727,617)	1,852,813	(1,435,380)	(2,799,652)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99,657	10,829,873	7,882,525	9,073,47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31,765 千港元、3,671,661 千港元和 10,133,577 千港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869,260 千港元、5,883,176 千港元和 11,676,073 千港元，最近三年呈逐年增加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支付利息和支付所得税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37,495 千港元、2,211,515 千港元和 1,542,496 千港元。

整体上看，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持续增加趋势，发行人经营获现能力逐年上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966,434 千港元、-8,153,058 千港元和 -7,835,969 千港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呈波动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及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投入，综合物流园项目未来收益主要来源于出租租金、物流服务

费等，高速公路项目未来收益来源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行车费。目前，发行人布局的物流园项目主要围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环渤海湾、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地区的核心城市，项目出租率高且租金稳定，能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提供保障和支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535,017 千港元、3,046,017 千港元和-444,795 千港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整体呈减少趋势，最近一年由正转负。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高速为应对通行费收入减少造成的冲击，同时把握低成本融资窗口，于当年增加银行借款，并发行了多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主要是发行人当年通过到期借款接续融入银行信贷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发行人赎回永续证券所致。

总的来说，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求调整融资规划所致，对自身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9.09	58.65	49.03	48.33
债务资本比率（%）	49.11	49.34	38.97	35.40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76.34	76.01	67.11	67.32
流动比率（倍）	0.54	0.63	0.93	1.15
速动比率（倍）	0.40	0.50	0.60	0.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01	14.79	32.50	39.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5	4.09	9.44	8.2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 倍、0.93 倍和 0.6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0.60 倍和 0.50 倍，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存续的银行借款、中期票据及其他债券因

临近到期而重分类为流动负债，导致发行人短期内面临一定的债务偿还压力。此外，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由预售房款组成，未来将逐步确认收入，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压力具有一定的缓解作用。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33%、49.03% 和 58.65%，公司财务杠杆水平适中，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对负债保障能力较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35.40%、38.97% 和 49.34%，最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净资产对有息债务具有一定的保障能力。从经营成果对债务的保障情况来看，2020-2022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39.48%、32.50% 和 14.79%，对发行人有息债务具有的保障能力较好；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20 倍、9.44 倍和 4.09 倍。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	2.74	3.02
存货周转率	1.44	1.07	1.05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16	0.19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2、2.74 和 2.39，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尚可。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5、1.07 和 1.44，受益于近年来发行人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全面加强库存管理，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整体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展望 2023 年，在国内经济平稳复苏的大背景下，随着国家《“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落地实施，中国物流业有望进入系统整合、转型发展、功能提升、提质增效降本的新阶段，物流基础设施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增长动能；此外，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流通体系的搭建，也将带来多式联运设施、冷链物流骨干基础网络、应急物流体系网络等细分领域的发展契机。本集团将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抓住产业发展机遇，继续依托在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开发运营方面的传统优势，紧紧

围绕物流、港口、收费公路、大环保四大核心业务，朝着将本集团打造为一流产业集团和行业头部企业的目标笃定前行。

（1）夯实物流主业发展地基，持续完善“水陆空铁+智冷”全景物流生态

2023 年，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落地见效，社会需求规模逐步恢复和扩张，城市高标仓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正在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支点，地方政府对现代物流的重视程度提到新的高度，行业加速整合发展。本集团将充分结合企业优势，持续加强优质资源获取力度，筑牢根基，继续围绕战略性物流仓储节点为基础的“水陆空铁设施网络”延伸布局，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陆路物流园是本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的核心主业，也是推动我国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本集团将继续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热点区域，精选发展潜力大、承接国内重点产业转移的经济发达城市，突出效益，优中选优，以更高的质量持续夯实物流港全国网络布局。同时，本集团将充分发挥广东省及深圳地区本土优势，积极把握“7+30+N”三级物流场站规划、“20+8”产业集群、“工业上楼”、“仓储上楼”等一系列与物流业相关的政策机遇，通过打造“高端制造业+智能物流业”、“工业上楼+物流便利化”等先行示范项目，推动更多优质项目在深圳落地。此外，本集团将持续推进轻重业务融合，依托轻资产业务操作运营能力与重资产业务载体，探索打造“仓+运+配+价值链延伸”的城市综合服务体系与综合物流港园区增值服务生态圈。本集团亦将在香港北部都会区建设与深港融合发展的政策趋势下，在香港地区挖掘优质项目合作机会。港口业务是本集团“四轮驱动”业务板块的重要一轮，也是国家践行“双碳”战略的重要抓手。本集团将以分拆上市为目标，坚定不移推进港口联网行动，继续在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珠江及内河支流区域拓展布局，做大资产规模并提升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本集团将加快靖江港项目、沈丘港项目二期建设，做好南京西坝码头、沈丘港项目一期生产运营，巩固提升核心竞争力。此外，本集团还将在产业链上下游节点资源获取、业务一体化运营、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方面寻求突破，努力打造全国具有一定实力的港口运营商。铁路物流方面，本集团将全力推进深圳平湖南项目二期拿地进程，继续做大深圳平湖南项目一期集装箱装卸、转运等业务，探索落地集装箱掏装箱、集拼等业务，不断丰富铁路货运应用场景。航空物流方面，本集团将继续以参股国货航为契机，推动深圳航空货站、北京航空货站两个项目落地，持续探索在物流仓储、冷链、航空货运、航空货代等领域的合作机会，构建空地一体的全链条物流服务能力。智慧物流及冷链物流方面，本集团将

继续关注物流供应链、多式联运、智能装备等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以及冷链平台型、冷链供应链型企业的并购机会，培育孵化智冷团队与核心运营能力。同时，本集团将加快推进深圳黎光项目、上海闵行项目、南京空港冷链项目等开发建设，快速形成冷库规模，并在新建园区中积极研究冷库建设的适配性，进一步提升传统物流园区与智冷业务的协同效益。2023 年，本集团将继续发挥收费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优势，推进存量项目改扩建和现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收费公路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加强产业链市场化业务探索，积极推动高速公路沿线土地的盘活开发，通过多种途径继续巩固收费公路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大环保业务方面，在国家提出“双碳”目标及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环保政策所带来的机遇下，本集团将继续聚焦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细分领域，合理配置资源，通过项目优选、精益运营及业务协同，提升大环保板块的盈利能力。

（2）统筹发力“投建融管”及“投建管转”大小闭环，推动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投建融管”和“投建管转”两个闭环是本集团物流主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2023 年，本集团将稳步推进“投建管转”大闭环商业模式，积极推动前海三期项目土地置换，积累更多优质长效资源。本集团亦将依托数字经济产业载体、深圳华南物流园一期转型数字经济功能型总部基地等平台，参与优质企业股权投资，探索“房东+股东”创新模式，提升转型项目发展质量和效益。2023 年，本集团将通过多种渠道进一步完善“投建融管”小闭环商业模式，一方面积极筹划以成熟综合物流港项目作为底层资产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加速资金回流；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新的私募股权基金或类 REITs 项目，构建多层次、组合式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集团亦将加强物流上下游产业链基金研究，充分利用资本视角和杠杆力量，助力集团产业布局优化。此外，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质量，本集团将以大小闭环为导向，参照 REITs 发行标准对投资项目进行前置评估，提前谋划资产流动性的渠道和路径，并且优先关注有转型潜力的城市和项目。通过“投建管转”及“投建融管”大小闭环的商业发展模式，本集团将加快资金回流速度，优化资本结构，快速推动物流主业做强做优做大，实现产业与资本的良性循环。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本集团将紧抓国家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发展新机遇，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切实推动经营效益提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回报。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50,182,569 千港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分类结构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有抵押银行贷款	14,512,552	28.92
无抵押银行贷款	18,564,464	36.99
中期票据	1,985,936	3.96
企业债券	7,300,575	14.55
熊猫债券	5,519,033	11.00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136,572	0.2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63,437	4.31
合计	50,182,569	100.00

表：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内	26,848,112	53.50
一至二年内	1,142,508	2.28
二至五年内	13,093,644	26.09
五年以上	9,098,305	18.13
合计	50,182,569	100.00

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的情况，主要是子公司深高速发行多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发行人长期贷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贷款所致。根据深高速在手批文、发行人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和流动资产情况，发行人偿还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能力较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末，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8,717,983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发行股份 44.34%。由于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仅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且其股权全部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资控股”）持有，加上深圳投资控股直接持有 364,500 股公司的普通股，占公司发行股份比例约为 0.01%，因此深圳投资控股实际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约为 44.3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身份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的百分比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44.35%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控股股东	44.34%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投资控股系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监督管理的公司。深圳市国资委所持有的表决权有实际能力主导本公司相关活动，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方。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国资委旗下的控股平台，下属子公司众多，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均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 日，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前称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为深圳高速的联营公司，深圳高速与云基智慧签订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云基智慧为深圳高速提供工程咨询、管理及检测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高速向云基智慧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37,156,000 元。

(2)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关联方的投资承诺为人民币 315,000,000 元，为成立并购基金的出资承诺人民币 315,000,000 元。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一家联营公司前海置业提供人民币 415,786,000 元现金垫款予本集团。

(4)如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公告，本集团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买卖协议。本集团同意收购卖方的全资附属公司深投国际资本控股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

(5)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联合置地公司款项港币 1,062,226,000 元为无抵押、免息并预期于一年内偿还。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³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5.14 亿港元，主要是发行人对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西蓝德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清环保”）签署有关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总承包合同，由永清环保负责项目施工。2019 年 11 月 19 日，永清环保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11 月 27 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冻结了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蓝德环保”）的财产，并要求其缴纳设备资金占用费、土建费、土建费利息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31,648,600 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永清环保向南宁市中

³ 除此之外，湾区发展在被本公司控股收购之前，其全资子公司深湾基建对其持 15%股权的联营企业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臻通实业”）之银行贷款提供约 2.25 亿元的股东担保额度，保证期至被担保方与银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止，臻通实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与银行签署了第一笔借款合同，截至 2022 年末，按股东比例折合的银行借款余额约 9,347.9 万元。

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蓝德环保附属公司支付有关设备资金占用费、土建工程款、土建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31,648,600 元，同时要求蓝德环保附属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蓝德环保附属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永清环保赔偿因工期延误给蓝德环保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50,000,000 元。2020 年 10 月 19 日，永清环保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蓝德环保支付设备资金占用费、土建工程款、土建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51,758,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诉讼过程中。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银行向物业买家提供的房屋贷款分阶段向银行提供约港币 514,000,000 元抵押责任担保。根据担保条款，若该等买家拖欠按揭还款，发行人将承诺偿还拖欠的买家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应付银行的罚款。发行人担保的有效期自相关抵押贷款授出之日起至各购买方收到房产所有权证时届满。

（四）其他重大事项

1、发行人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于港交所发布公告称，新通产公司（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地公司”）35.7%的股权。联合置地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由新通产公司、深高速（公司拥有约 52%股权的子公司）及万科企业分别持有 35.7%、34.3%及 3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事项已经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于港交所发布公告称，根据新通产公司与万科发展（万科企业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就上述出售事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新通产公司同意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联合置地公司 35.7%的股权，万科发展同意购买上述股权。2022 年 1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深高速仍持有联合置地公司 34.3%的股权，联合置地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但仍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宣布，刘征宇先生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已经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2022 年度，王国文先生获委任为深圳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曾志先生获委任为深圳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杜鹏先生获委任为深圳国际副总裁，胡伟先生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大昭先生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敬忠先生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纪志龙先生辞任公司督察长。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已经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3、发行人进行重大投资的情况（一）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公告，发行人附属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订立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备忘录，深投控拟将其于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发展”）的间接权益（占湾区发展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71.83%）转让予深高速。

2021 年 8 月 10 日，深投控下属公司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以下简称“深投控国际”）与深高速下属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作为买方，以下简称“美华公司”）就上述收购事项订立买卖协议。同时，深投控、卖方、买方及深高速就付款责任安排订立付款责任协议。根据交易协议，深高速集团有条件同意购买，而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预计总代价不超过 10,479,000,000 港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公告，上述收购事项已完成。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发行人附属公司深高速已成为深投控基建的间接全资股东，而深投控基建持有湾区发展已发行股份数的比例为 71.83%，因此湾区发展已成为发行人及深高速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通过上述交易，深高速能够把握深圳推进国企改革战略及产业布局优化带来的商机，实现收购湾区发展优质收费公路资产及扩大深高速收费公路业务规模及利润基础的目标，符合发行人整合优质基础设施资源的战略以及深圳国资委的改革政策及措施。

4、发行人进行重大投资的情况（二）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更好地发挥机荷高速重要快速通道以及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重要基础设施的作用，政府拟对机荷高速进行改扩建。发行人拥有约 52% 权益的附属公司深高速已被选定为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深高速将于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中投资约人民币 129.87 亿元。

经改扩建后，机荷高速将由现有的双向六车道升级为双向立体式“8+8”车道的快速通道，成为我国首个高速公路立体复合改扩建项目。它将明显改善交通组织形式，有效提升现有交通线位的通行能力，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珠三角一体化的交通需求。通过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深高速可有效提升机荷高速的资产质量，延长收费公路项目的综合剩余特许经营年限，扩大深高速的公路资产规模，提升深高速收费公路主业未来发展空间，进一步巩固深高速于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投资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亦符合深圳国际整固优质基建项目资源的策略。深高速为深圳国际的附属公司，深高速进一步巩固其核心优势，有利于深圳国际的整体发展。

2022 年，深圳高速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了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公私合营 (PPP) 项目（“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合同，并与深圳市特区建发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就项目合作签订了两份投资合作共建协议。但因后续深圳市有意对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投融资方案。本集团将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98 亿港元，占该期末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3% 和 40.21%，受限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港币千元

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04,834	主要为受限制项目资金
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6,245,031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收费权	6,397,215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
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	1,504,638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
梅观公司 100%股权	619,238	用于取得融资质押
JEL 公司 45%股权	118,198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
乾新公司 100%股权	315,826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
乾智、乾慧公司 100%股权	1,070,320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
廊坊水气土地使用权	114,144	用于取得融资质押
乾泰公司土地使用权	99,957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蓝德环保若干家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股权、特许经营权或生产设备等	2,098,445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的质押和抵押
融资租赁项目应收账款收款权	701,468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
黄石蓝德应收账款收款权	11,496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
乾泰公司应收账款收费权	79,208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
利赛环保 BOT 项目应收账款收款权	17,942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22,197,960	-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所涉及的抵质押贷款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3-09-11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3-07-27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3-07-19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3-07-06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3-05-19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2-06-15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12-28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10-2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1-06-11	中证鹏元	AAA	稳定
2020-06-03	中证鹏元	AAA	稳定
2020-06-02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均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7335 号）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是深圳国资委下属的上市公司，业务涵盖物流、收费公路、港口及大环保业务，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其物流板块全国网络布局日益完善、收费公路路产质量高，大环保业务发展迅速，整体实力强。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物流节点布局建设持续推进、参股及控股路产持续经营、大环保业务持续发展和港口布局项目建成投运，公司业务有望保持稳定发展。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物流板块全国网络布局日益完善**。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全国近 40 个物流节点城市实现物流业务布局，管理及经营共有 34 个物流项目，物流项目运营面积约 431 万平方米，综合出租率约 86%。

（2）**公司路产质量高**。公司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为深圳市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类上市公司，其参股及控股路产单公里收益保持高水平，路产质量高。

（3）**公司大环保业务发展迅速**。深高速投资并购带来风力发电装机容量提升，且随着控股生物质项目和部分有机垃圾处理项目转入商业运营，餐厨垃圾处理运营效益显现。

2、关注

（1）**资金支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物流节点布局建设和对外股权投资推进，公司未来仍有较大资金支出压力。

（2）**债务规模增长较快**。2020-2022 年，公司全部债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29.10%；其中，短期债务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35.65%。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 548.40 亿港元，其中短期债务 294.24 亿港元（占 53.65%）。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3 年 1-6 月/ 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54	0.63	0.93	1.15
速动比率（倍）	0.40	0.50	0.60	0.71
资产负债率（%）	59.09	58.65	49.03	48.33
债务资本比率（%）	49.11	49.34	38.97	35.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01	14.79	32.50	39.48
EBITDA 利息倍数	3.25	4.09	9.44	8.20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尚可使用额度为 793.48 亿港元。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按时偿还债务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外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币种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G20 深高 1	公开发行	2020-10-22	2023-10-22	2025-10-22	3+2	人民币	8.00	3.65	8.00
2	G21 深高 1	公开发行	2021-04-19	2024-04-19	2026-04-19	3+2	人民币	12.00	3.49	12.00
3	21 深高 01	公开发行	2021-07-27	-	2026-07-27	5	人民币	10.00	3.35	10.00
4	21 国际 P1	公开发行	2021-10-29	2024-10-29	2027-10-29	3+3	人民币	40.00	3.29	40.00
5	22 国际 P1	公开发行	2022-01-10	2025-01-10	2028-01-10	3+3	人民币	10.00	2.95	10.00
6	22 深高 01	公开发行	2022-01-20	2027-01-20	2029-01-20	5+2	人民币	15.00	3.18	15.00
7	23 国际 P1	公开发行	2023-07-13	2026-07-13	2029-07-13	3+3	人民币	15.00	2.88	15.00
8	23 国际 P3	公开发行	2023-07-26	2026-07-26	2028-07-26	3+2	人民币	16.00	2.99	1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26.00	-	126.00
9	23 深圳高速 MTN001	公开发行	2023-05-24	-	2026-05-24	3	人民币	10.00	2.89	10.00
10	23 深圳高速 SCP003	公开发行	2023-08-10	-	2024-05-06	270D	人民币	15.00	2.25	15.00
11	23 深圳高速 MTN002	公开发行	2023-09-06	-	2028-09-06	5	人民币	10.00	3.0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35.00	-	35.00
1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1.75% B20260708	非公开发行	2021-07-08	-	2026-07-08	5	美元	3.00	1.75	3.00
合计		-	-	-	-	-	-	161 亿元人民币，3 亿美元	-	161 亿元人民币，3 亿美元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债券违约的情况。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尚有各类债券可用额度合计为 120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申报场所	申报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最新状态更新时间	终止原因
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0.00	19.00	完成注册	2021-09-24	不适用
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上海证券	41.00	41.00	完成	2022-03-17	不适用

序号	债券名称	申报场所	申报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最新状态更新时间	终止原因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交易所			注册		
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00	-	完成注册	2022-05-07	不适用
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00	10.00	完成注册	2023-01-18	不适用
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5.00	15.00	完成注册	2023-01-18	不适用
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30.00	30.00	完成注册	2023-01-13	不适用
7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5.00	5.00	完成注册	2023-01-11	不适用
合计		-	241	120	-	-	-

除此之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其他已获批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五）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形。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 100 亿元公司债券经证监会注册通过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存续的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0.7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以下税务相关信息是基于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和惯例而提供。如果这些法律或惯例在日后发生变更，且变更内容具有追溯力的，则以下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或惯例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大陆地区税务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

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香港地区税务

（一）预提税

在香港，无需就支付的债券本息和出售债券的资本利得缴纳预提税或扣除其他香港税项、征税、核定征收税项或政府收费。

（二）利得税

任何人士在香港从事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的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均须缴纳利得税。

（三）印花税

在某些情况下，发行不记名债券可能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如果所发行的债券是以港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计值，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港币赎回债券的，则无需缴纳印花税。

根据发行人的预计，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将无需缴纳印花税。不记名债券在发行后转让的，无需就该转让缴纳印花税。

发行记名债券无需缴纳印花税。转让记名债券的，如果转让须在香港进行登记，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缴纳印花税。但以下情况除外：

1、记名债券是以港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计值，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港币赎回债券；或者

2、记名债券构成香港《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中规定的借贷资本。

发行人预计，转让本次公司债券无需缴纳印花税。

三、百慕达税务

在百慕达，无须就票据发行缴纳从价印花税，也无须在百慕达缴纳任何登记、票据、记录、转让或其它类似的税项、费用或收费。对公司将根据票据收取或支付的任何款项，并不存在以预提或其它方式征收的百慕达所得税或其它税项。无需就分红或其它分派给予预提税，亦没有根据利润、收入或资产增值需由百慕达公司或其经营缴付百慕达税款。且百慕达非居民持有的股票、债券或其它公司责任均无需缴付遗产或继承税性质的百慕达税款。

四、税项抵消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的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

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公司秘书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戴敬明担任。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按公司要求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按公司要求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 （四）公司秘书部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公司秘书部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公司秘书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六、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具体内容”之“（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秘书部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六、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具体内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在深交所网站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等专业投资者进行披露：

（一）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将于发行前披露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半年度财务报表（如有）、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日前在深交所网站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9 月 21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的 9 月 2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31 年的 9 月 21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52,409 千港元、18,541,926 千港元及 15,529,301 千港元，净利润分别为 6,038,627 千港元、6,090,033 千港元及 1,936,157 千港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各类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如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星展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ING Bank N.V、三菱 UFJ 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渣打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

径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尚可使用授信额度为港币 793.48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该等银行授信视具体条款不同，可能不具备强制执行性，在发行人流动性出现困难的情况下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取得借款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在香港资本市场具有畅通的股权融资渠道。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304.77 亿港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08.30 亿港元，总体流动性较强。

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明细构成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存货及其他合同成本	6,295,136	20.66
合同资产	424,599	1.39
其他财务资产	2,833,562	9.30
业务及其他应收款	6,661,838	21.86
衍生财务工具	237,205	0.78
受限制银行存款	2,804,834	9.20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	389,950	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829,873	35.53
流动资产总额	30,476,997	20.66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设定专项账户。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两个交易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七、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发行人作为境外机构，在境外交易场所披露的任何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百分之 30%以上的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六、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

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4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4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项、第 2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 逾期利息=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

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总则

1.1 为规范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

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

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

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

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

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 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 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 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 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 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 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 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

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杜美娜、胡涵镜仟、郜爱龙、李衡、卢武贤

联系电话：010-864513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之“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所列示的信息外，深圳国际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

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以书面形式发送受托管理人。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4.1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2.4.2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其

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2.4.3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2.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披露。

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交易所问询，或者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交易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2.4.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2.4.10 发行人为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4.11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4.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如有）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5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6)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 (27)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2.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2.7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2.8 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2.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2.10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

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2.11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执行。

2.12 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2.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4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公司融资经理方程女士（联系方式：0755-8307999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1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各项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2.16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8 发行人应当在交易所为债券提供转让前，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

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2.19 发行人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2.20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1）发行人概况；

（2）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3）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4）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5）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6）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7）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发行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8）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9）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21 发行集合债的，其中任意发行人均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2.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2.23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

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2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26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2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投资者保护以及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1.1 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3.1.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与增信机

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做好回访记录，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

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7 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8 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3.9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同时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3.10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

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3.11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2 负责除本期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宜。

3.13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情况。

3.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3.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如发行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8 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3.19 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交易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3.20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22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在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与风险等事项。

债券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5) 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 (6)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7)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之中。受托管理费仅为受托管理人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受托管理人因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启动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产生的费用和支出。

5.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5.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6、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6.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

其他义务。

7、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2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深交所、协会报告。

8.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9、信用风险管理

9.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9.2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6)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

约定的其他职责。

9.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9.4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10、陈述与保证

10.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百慕达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0.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

议的规定。

10.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0.4 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1.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2、违约责任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2.1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1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3.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13.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4、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4.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4.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前，发行人应当对本期债券进行还本付息。发行人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方能终止。

14.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海涛

联系电话：0755-83079990

传真：0755-83079988

有关经办人员：张永刚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6451356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杜美娜、胡涵镜仟、郜爱龙、李衡、卢武贤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755-23835231

传真：0755-23835201

有关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张天亮、蔡智洋、张陈灵、刘懿、王玉林、冯源、吴林、王晓虎、邱承飞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032198

传真：021-38670666

有关经办人员：徐磊、吴磊、李弘宇、冯俊铭、文箫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程达明、吴珊、芮文栋、李雨晨、杨曦、张扬、张馨匀、廖若凡

（三）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负责人：万华伟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有关经办人员：崔莹、赵晓敏、王昀千

（四）律师事务所：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

负责人：陈治民

联系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055

有关经办人员：陈金凤、周晓蕾

（五）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合伙人：黄振邦

联系电话：00852 2526022

有关经办人员：黄振邦、陶德婧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住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合伙人：区美贤

联系电话：+852 2852 1600

有关经办人员：区美贤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总经理：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坂田支行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 1 号星河雅宝 COCOParkL1S-068 商铺和星河 WORLD A 栋大厦 A6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士波

联系电话：0755-83989002

传真：0755-83989002

有关经办人员：刘素岑

专项账户账号：NRA1087200000023630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附属公司深高速（600548.SH）126,200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附属公司深高速（600548.SH）120,050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深高速（600548.SH）245,2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0152.HK）7,502,000 股，持有发行人附属公司深高速（600548.SH）369,900 股，持有发行人附属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0548.HK）

1,484,000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国泰君安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深高速（600548.SH）共计 139,267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548.SH）共 390,250 股；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0548.HK）共 50,000 股；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548.SH）共 123,851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548.SH）共 4,300 股；子公司中金期货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548.SH）共 3,800 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548.SH）共 12,800 股。

除上述情形外，深圳国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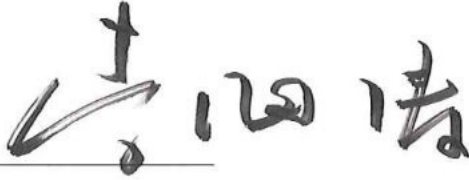
李海涛



2023年9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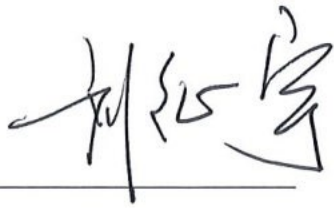
李海涛



2023年9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征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沛航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戴敬明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周治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潘朝金



2023年9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曾 志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国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革 非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范志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侯圣海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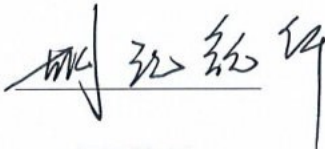
杜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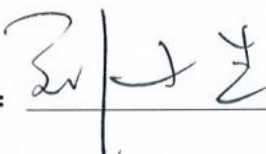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涵镜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3-06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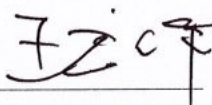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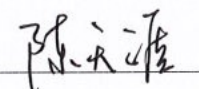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证授字 [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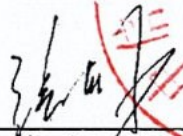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 (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饶蔚
办理 深圳国际控股项目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3 年 9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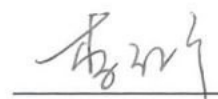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磊



李弘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松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券
六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3年5月26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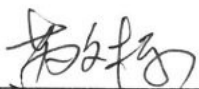
总裁：

2023年5月2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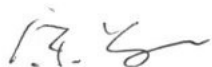


芮文栋



李雨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The image shows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CICC).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across the stamp. Below the stamp, the name '王曙光' (Wang Shuguang) is printed.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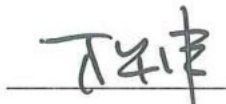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霍正泽


徐汇丰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金凤 田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永敬



声明书

本所已阅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对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对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对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3 年 9 月 13 日



KPMG
8th Floor,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G P O Box 50,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22 6022
Fax +852 2845 2588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8楼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50号
电话 +852 2522 6022
传真 +852 2845 2588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已阅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有关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经本所审计的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本所并未审计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任何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声明仅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事宜之用。除此以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9 月 13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五）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发行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办公室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南座22楼
2206-2208室

深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

联系人：张永刚

联系电话：0755-83079990

传真：0755-83079988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杜美娜、胡涵镜仟、郜爱龙、李衡、卢武贤

联系电话：010-86451356

传真：010-65608445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